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

本報告書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3年1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1980 年 1 月由當時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負責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交該會的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進行改革。

法改會現時的成員如下：

主席：	林定國先生	SBS, SC, JP 律政司司長
成員：	張舉能法官	大紫荊勳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林文翰法官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譚允芝資深大律師	SBS, JP
	陳淑薇女士	SBS, JP
	陳清漢教授	
	鄔楓教授	
	傅華伶教授	
	熊運信先生	
	蔡關穎琴女士	BBS, MH, JP
	陳澤銘先生	
	梁高美懿議員	SBS, JP

法改會的秘書長是律政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JP**，法改會的辦事處地址為：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電話：3918 4097
傳真：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網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 金錢損失賠款

目錄

	頁
導言	1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範圍	2
小組委員會成員	2
諮詢過程	3
第 1 章 法庭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	5
引言	5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1 的回應	5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8
<i>詳細的正反意見</i>	9
結論	24
第 2 章 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機制	26
引言	26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2 的回應	26

	頁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27
問題 2(1)－設立主管當局以進行定期檢討	27
問題 2(2)－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否作為主管當局	29
問題 2(3)－檢討的頻密度及專家意見	31
英國的最新情況	39
結論	42
第 3 章 對法庭判給和覆核按期付款令的權力的考慮因素及限制	43
引言	43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3 的回應	43
問題 3(1)	43
問題 3(2)	46
問題 3(3)	50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52
結論	52
第 4 章 法庭可在甚麼情況下覆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體制與現行體制並存	54
引言	54
回應及檢討意見摘要	55
問題 4(1)	55
問題 4(2)(a)	61
問題 4(2)(b)	62
問題 4(2)(c)	63
問題 4(3)	64
問題 4(4)	67
結論	69

	頁
第 5 章 按期付款必須穩妥	71
引言	71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5 的回應	71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72
<i>有何種提供資金的選項？</i>	72
<i>誰是財務上穩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i>	73
<i>香港的身體傷害個案概況</i>	77
<i>現有補償機制</i>	78
<i>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i>	79
<i>年金</i>	81
<i>中央基金</i>	82
<i>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的風險管理</i>	84
<i>成本考慮</i>	85
結論	86
<i>建議藍圖</i>	87
第 6 章 我們的最終建議摘要	90
附件 1 諮詢回應者名單	92
附件 2 《人身傷害（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擬稿	95
附件 3 香港的現有補償計劃概覽	105

導言

引言

1.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4 月發表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本報告書論述就該諮詢文件收到的回應，¹並載列我們對這個課題的分析及最終建議。

2. 本報告書載有名為《人身傷害（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擬稿（“**條例草案擬稿**”），由小組委員會為進一步集中討論實施按期付款令而擬備，連同香港的現有補償計劃概覽，分別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2 及附件 3。²

背景

3. 在香港，法庭會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整筆支付的金錢損害賠償。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可按照與過去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相同的基準，即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補償損失基準，予以判給。申索人的過去及未來損失會予以評估及具體化，一次過計算為整筆付款，³而有款額於聆訊或協議日期釐定。

4. 對法庭來說，為判給“一次過”整筆款項而作評估是一項困難的工作，這是由於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時，必須考慮原告人如非因受到傷害原本或可賺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傷害後的賺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傷害後所招致的任何額外開支。此整筆款項必須反映原告人預期損失的現值，即原告人連串未來損失的收入及／或未來開支之數額。這種傳統上以案例法所確立的乘數／被乘數計算模式來量化未來損失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評為不精確及不科學。

¹ 除列出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外，本報告書不會複述諮詢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閱覽，網址為：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periodicalpayments.htm>。本報告書應與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² 本報告書附件 1 列出為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交意見書的回應者名單。

³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and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Butterworths, 2007)，第 2.06 段。

5.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⁴ 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指出，以乘數／被乘數計算的傳統方式來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在這方面可採用按期支付賠款的方式作為另一選項。包華禮法官表示，整筆支付補償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皆因“未來事態的發展，可能令到判給的整筆款項變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⁵ 他提及英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2條賦權法庭可頒令在受傷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並按照零售價格指數的升幅（或跌幅）更改付款額。

研究範圍

6. 2015年初，時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時任律政司司長委託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這個課題。研究範圍如下：

“檢討關乎人身傷害個案中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評估的相關法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許判給按期支付的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如需要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包括（如認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檢討人身傷害個案中為評估損害賠償而採用的推定投資回報率。”

小組委員會成員

7. 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3月委出，負責研究上述課題。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梁偉文先生，SC
(主席)

資深大律師
天博大律師事務所

王耀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包華禮先生，SBS，SC

認可仲裁員及調解員
前任高等法院法官

⁴ [2013] 1 HKLRD 634，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決日期：2012年9月18日）。

⁵ 同上，第5段。

利瑪克先生	文禮律師行 常務合夥人
林家泰先生，JP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保險業監理處 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 (一般業務)
林瑞江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10 月起)	保險業監管局 執行董事 (一般業務)
許文恩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 高級教學顧問
楊珮琪小姐 (任期由 2021 年 3 月起)	醫院管理局 法律主任
劉可欣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4 月起)	消費者委員會 法律顧問
劉嘉儀女士 (任期至 2019 年 4 月止)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任期至 2021 年 3 月止)	醫院管理局 法律主任
譚仲豪先生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香港保險業聯會 行政總監

8.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馮淑芬女士是小組委員會秘書。

諮詢過程

9. 諮詢期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結束。在因應要求而延長的諮詢期內，小組委員會再收到若干份意見書。總計收到的意見書共 51 份，由簡單的確認收到諮詢文件，以至對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問題（“問題”）發表詳細意見不等。

10. 提交了意見書的回應者包括：學者、政府決策局／部門、保險公司、法律專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與公眾衛生、保險及消費者權益範疇相關的）法定機構，以及公眾人士（“回應

者”)。回應者的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1。我們十分感謝所有曾對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回應者，後述各章會概述他們所提交的意見書。

11. 2018 年 6 月 25 日，小組委員會成員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簡介諮詢文件內容。此外，一場論壇亦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行，以諮詢保險業代表，就這個課題進行討論。

第 1 章 法庭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

引言

1.1 本章會處理諮詢文件所載的問題 1：

“儘管有需要進一步探討各方面在運作上的可行性，但作為原則而言，法庭應否獲立法賦予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¹

1.2 問題 1 屬原則問題，並不要求考慮任何實際困難。這個問題從理論角度提出，所涉範圍亦刻意設限，例如並不延伸至考慮按期付款令可適當應用於哪幾類人身傷害申索，這個議題會在問題 3 處理。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1 的回應

1.3 絕大多數的回應都支持授予法庭法定權力，就未來金錢損失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這項原則。就問題 1 收到的 24 份回應中，16 份表示支持，4 份表示反對，4 份保持中立。這也屬預期之內，因為這個問題純粹在原則層面上提出，而非問及施加按期付款令的實際情況。我們會特別重點討論該等負面的回應。

1.4 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很大程度上視乎相關回應者的背景而定。四名反對的回應者均有保險或類似保險的背景，可大致視為付款方。

1.5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表示不同意問題 1 的建議。大體上，保聯指出應留待充分研究和考慮不同持份者所受的影響後才作決定。保聯認為，私下和解在香港所佔比例較高，因此須另設機制（例如專責評估按期付款安排的法官／大律師專責小組）。此外，這應只限於涵蓋未來金錢損失應超過某個水平的申索類別，否則有關行政費用會抵銷按期付款令的好處。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實際有效的機制，在香港或許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僱傭補償保

¹ 諮詢文件第 1.1 至 1.26 段。

單及汽車保險保單均有保單限額，而香港的責任保險市場亦遠遠小於該等地方的市場。保聯提議，視乎在運作上各方面的可行性，如實施按期付款令，應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以及需要龐大未來照顧費用及另覓住屋，並且蒙受龐大未來收入損失的年輕原告人。簡言之，保聯認為，在高款額的申索中，如因原告人的預期壽命無法確定，或因原告人可能在其後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而可能影響判給整筆款項的乘數，以致法庭無法對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評估，則按期付款令適合用於這類高款額的申索。至於高齡申索人，儘管他們或可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提出申索，但考慮到就有關的申索款額所招致的行政費用，或未能充分支持提出該等申索。保聯表示：

“在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申索人、被告人及其保險人會無法公平地獲得補償或達成和解，因為當事各方均被剝奪了為個案帶來終局的機會。

因應按期付款令而上漲的整體保險成本，保險人會被迫調整所收保費，以維持其服務及競爭力。因此，作出按期付款令所引起的風險及費用，無可避免會轉嫁予公眾。

制定按期付款令法例亦與現有的和解商議制度背道而馳。在現行機制下，為了向原告人施加訟費後果的壓力，被告人必須向法院繳存附帶條款付款，而該筆款項可能多於最終判決的款額。除非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22 號命令作出修訂，否則現有的和解商議制度與按期付款令體制根本無法相融。

傳統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被視為一種簡單明確的方法，讓原告人可即時收取現金補償，然後便可把現金存入銀行，或委聘投資經理物色其他更具投資回報潛力的投資機會。這就是人們所追求的財務自由。

我們希望強調，在得出最終結論前，須在運作方面多作考慮，例如法庭決定按期付款安排時可享有多大程度的酌情決定權、有關法律框架及影響、能否持續穩妥地向被侵權人支付按期付款等等。

這會大大增加當事各方的費用，而且並非所有個案均能夠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和解。強制禁止在雙方同意

下以傳統的整筆款項方式和解，並不會獲得支持。……

儘管按期付款令或可處理未來通脹及預期壽命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料這個問題，並可消除獲判給的款項遭申索人的家人耗散的風險，但同時亦會製造更多問題：

- 即使在大部分人身傷害申索得以解決後，該等申索亦只會被拖長，而非為法律程序帶來終局。
- 鑑於所涉申索款額龐大，個別保險人須在董事局層面決定額外儲備金的安排。
- 如香港法庭效法英國經驗，委任專家就申索人的財務需要提供意見，以及就按期付款令提出建議，這無疑會增加申索費用。
- 為了避免法庭批准按期付款令，以致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及負擔，保險人可能被迫提出和支付更高的和解金額，務求為申索帶來終局，他們的整體財務損失因而增加。
- 管理更多‘長尾申索’（long-tailed claims）會帶來沉重財政負擔，最終的財務影響會轉嫁予消費者。
- 由於將判給的整筆款項用於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在香港無須課稅，因此按期付款令不會帶來稅務利益。
- 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為按期付款令提供十足擔保，但香港並沒有這類計劃支持。
- 法庭的判決並非直覺評估，而是基於所有在席前呈堂的醫學證據及財務數據得出的結果。法庭應有責任（就包括折扣率在內的事宜）作出更精準的評估，而非借按期付款令推卸責任，導致延長整個訴訟程序。
- 以整筆款項方式收取判給的損害賠償會較易於管理，讓申索人可更靈活選擇屬意的投資。”

1.6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均作出中立回應，理由是他們不宜在全面研究進行之前作出回應。

1.7 從海外經驗可見，保險業認為引入分期付款會對他們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申索達成和解的整體費用會隨之增加，而保險業的負面反應普遍是因為這個看法。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1.8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小組委員會相信：

“就重大未來財務損失的損害賠償而言，分期付款原則上是較合適的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給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復假若有關傷害沒有發生的話他本來所處的境況，而這種付款方式也將未來風險加諸侵權人。就原告人而言，儘管他有權獲得補償，但卻無權要求有關補償只可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²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重大未來財務損失的損害賠償而言，分期付款原則上是較合適的付款方式。

1.9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消費者委員會及黎先生等多名回應者均以實際經驗回應這個問題，但未有詳加闡述或解釋。黎先生的回應尤其值得關注，因為據悉他本人曾受重傷，回應是由他親自作出，偶爾以事例說明。

1.10 某些回應者從原則上回答這個問題，但提出前提條件，與諮詢文件討論分期付款令應適用於哪類個案時所提及的條件相似。³ 例如，立橋保險有限公司（“**立橋保險**”）表示，“原則上這是政治正確的決定，但應只限適用於未來金錢損失應超過某個水平的申索類別”，亦“應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以及需要龐大未來照顧費用及另覓住屋，並且蒙受龐大未來收入損失的年輕原告人”，並表示“在高款額的申索中，如因原告人的預期壽命無法確定，或因原告人可能在其後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而可能影響判給整筆款項的乘數，以致法庭無法對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評

² 諮詢文件第 6.22 段。

³ 同上，第 6.28 段。

估，則按期付款令適合用於這類高款額的申索”。這項回應結合了對問題 3 的回應。實際上，有時候或難以理順和劃分這類意見。

詳細的正反意見

1.11 在諮詢文件第 6 章，小組委員會不只純粹從原則角度處理這個問題，亦研究了支持和反對引入按期付款的各個論點。多份回應詳細複述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的評析，有些回應者亦嘗試識別其他有關議題加以考慮，現於下文重點討論。

“回復原狀”

1.12 保聯極力強調，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建議屬公共政策事宜，“並非只是法理問題”。保聯尤其提到：

“雖然這次諮詢是詢問應否賦權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法庭的判決能否不理會原告人／被告人同意與否、能否重開個案以作覆核、是否須自行提供資金等等，**但我們想提出的根本問題是：是否需要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而別無其他選擇。**

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並非只是法理問題**。它本身已屬公共決策，對不同持份者影響深遠。我們首先需要清楚確定我們正面對和尋求解決何種問題，然後才決定法律改革是否唯一解決辦法。……

換言之，我們希望集中討論就考慮是否有充分理據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而言，我們認為屬根本的問題。”

1.13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的看法，實質上與保聯相同。

1.14 根據亞洲保險有限公司（“亞洲保險”）的回應，亞洲保險認為這次諮詢集中討論了按期付款令的實施方式，但該公司想提出的根本問題是：是否需要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而別無其他選擇，以及是否所有持份者均已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1.15 我們明白，法理問題與公共政策問題時常環環相扣。然而，在這次諮詢課題的範圍下，有關法理概念正正是我們所處理的問題核心。例如，由法庭施加按期付款令，似乎與回應者經常一再

提及的另一概念互相矛盾，那就是原告人可“按自由意願”決定接受整筆款項還是按期付款令，以及決定如何投資和花費作為損害賠償收取的款項。但必須承認，在人身傷害個案中，雖然原告人的選擇（尤其是有關照顧範疇的選擇）會作為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之列，評估損害賠償很多時卻並非取決於原告人的“自由意願”。

1.16 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中，人身傷害的損害賠償是按照法理基準判給，亦即是“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而判給整筆款項卻較難達到這個目標。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同樣提出這一點，而自由黨及世聯保險有限公司（“世聯保險”）亦表贊同。正如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民事法律科”）所言，“人身傷害個案的改革目標是為了適當補償申索人的損失”。

訴訟費用

1.17 雖然這近乎有違直覺，但其實在不少個案中，為判給整筆款項作出評估反而花費更多，須援引更多專家證據，例如預期壽命方面的專家證據。世聯保險特別就未來金錢損失強調這一點。我們明白，儘管按期付款令無須援引預期壽命方面的專家證據，但可能仍需委任專家就原告人的財務需要提供意見，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我們認為整筆付款同樣有此需要。

1.18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保險”）在回應中提到，即使有按期付款令，但因“申索人的預期壽命無法確定，或申索人可能在其後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法庭仍會需要作出假設。我們對此並不同意，因為按期付款令的重點正正是免卻估算預期壽命的需要。此外，即使某宗個案因原告人的若干異常特徵而額外需要專家參與，整體上亦無損引入按期付款令的理據。

風險

1.19 保聯在回應中提到：

“另一具挑戰性的方面，是預測會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個案所佔比例。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以解決法律責任申索的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異。依我們看，單一最重要的因素會是‘折扣率’，即假設的投資回報率，而保險人就某項判給提供資金時有權將其考慮在內。一般來說，減低折扣率會將整筆付款與按期付款令的經濟價值更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則會將兩者進一步拉遠。”

1.20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在回應中表示，香港的人身傷害申索大部分以整筆付款在庭外和解。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實施後，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性或會令當事各方不欲達成庭外和解。此外，按期付款亦可能須作覆核。

1.21 據我們觀察，回應者亦同意小組委員會已在諮詢文件中評論的多個風險元素。判給整筆款項實質上是把補償不足的未來風險加諸原告人，過度補償的未來風險則加諸侵權人，這是因為判給整筆款項並不能反映經濟、財務及個人情況的未來轉變。按期付款令卻從原告人身上部分移除這項風險，就如民事法律科所言，“可提供安全感及確定性”予原告人。

1.22 我們認為，按期付款會移除因預期壽命及經濟狀況無法確定而帶來的未來風險。在討論長壽風險時，香港大學的陳偉漢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學的陳偉森博士特別指出這一點。原告人可能較法庭評估的預期壽命長壽，並在年老時耗盡獲判給的補償。就着這項未來風險，民事法律科表示，“整筆款項補償無法就申索人情況突然轉變作出應對和準備，亦不能對抗投資風險、死亡風險及通脹風險”。

1.23 此外，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可避免原告人可能遭家人耗散資產和日後依靠社會福利。民事法律科亦提出這一點，表示“按期付款令會鼓勵原告人把作為損害賠償收取的整筆款項，花費在判給這筆款項的目的上，因此受傷害的原告人長遠需依賴社會福利系統支付任何所需照顧費用或維持生計的可能性會減低，或至少依賴的程度會較小”。

1.24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看法，認為按期付款令提供可與指數掛鉤以反映通脹的穩定持續入息，因此能夠為受償人帶來保障。按期付款令亦能夠讓原告人不必在申索中處理可能令人壓力沉重的預期壽命問題。⁴

1.25 再者，原告人無須負擔整筆款項的投資費用，亦無須承受整筆款項的投資風險及通脹風險。⁵

⁴ 由民事法律科提出。

⁵ 由陳偉漢博士及陳偉森博士提出。

整筆款項容許靈活安排／自決資金用途

1.26 民事法律科指出，“申索人若非全部，也大多數會同意整筆款項的判給相當吸引，因為這種方式即時支付某項判給，讓申索人可自由靈活選擇應如何投資和花費判給的款項”。正如保聯及 The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醫療保障協會”）特別指出，整筆款項可應付因連串事件變化而出現的龐大資本開支需要，或可投放在香港人人渴求的傳統物業投資或用於改造居所，按期付款令則未如整筆款項這般靈活。

1.27 醫療保障協會表示，“原告人當中絕大多數屬意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這點不容忽視”。該會繼而指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原告人屬意收入損失的元素以整筆款項的方式支付，未來照顧的元素則反而會以按期付款令支付。

1.28 保聯在回應中提到：

“按期付款令的主要缺點之一是毫不靈活——例如假若申索人需要預留大筆金錢未雨綢繆或應付不時之需。從文化角度來看，大多數申索人（事實上大多數香港人）均屬意自行保管和管理他們可自由用於投資的資本，即作為損害賠償的整筆款項，尤其是在經濟不明朗之時）〔原文如此〕。這從香港的不同團體均表示即使須按折扣計算也寧願以整筆付款領取退休金，而不願以較小額的結構性付款分多年領取，便可見一斑。……

在香港，大部分申索最終以整筆付款在庭外和解。這個制度基礎穩固，久經考驗，而且為當事各方普遍認識。然而，如香港採用按期付款制度，除〔原文如此〕之而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會令當事各方不欲達成庭外和解。我們預期會有更多不確定性，這樣可能會拖長個案達成和解的過程，因而增加最終招致的整體費用。”

保聯亦提到：

“法庭的判決並非直覺評估，而是基於所有在席前呈堂的醫學證據及財務數據得出的結果。法庭應有責任（就包括折扣率在內的事宜）作出更精準的評估，而非借按期付款令推卸責任，導致延長整個訴訟程序。”

1.29 簡言之，保聯認為“以整筆款項方式收取判給的損害賠償會較易於管理，讓申索人可更靈活選擇屬意的投資”。就此，我們重申，在人身傷害個案中評估損害賠償並非取決於原告人的“自由意願”。

無法帶來終局／獨立

1.30 無可否認，按期付款令並不能帶來絕對終局，因為原告人只要仍需被告人（或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提供款項，便不是完全“獨立”。從被告人的角度來看，按期付款令亦可能因情況有變而須進行覆核。對比之下，正如保聯、律師會、醫療保障協會、中國太平保險及黎先生所認為，或正如自由黨所言，“受傷害人能一次過取得整筆補償而不用等待經年”。

1.31 保聯認為：

“儘管按期付款令或可處理未來通脹及預期壽命無法確定且無法預料這個問題，並可消除獲判給的款項遭申索人的家人耗散的風險，但同時亦會製造更多問題：

- 即使在大部分人身傷害申索得以解決後，該等申索亦只會被拖長，而非為法律程序帶來終局。
- 鑑於所涉申索款額龐大，個別保險人須在董事局層面決定額外儲備金的安排。”

1.32 中國太平保險認為：

“作為原則而言，儘管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試圖提供一個改良方法，以準確量化損害賠償，但這些所指稱的好處能否蓋過對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基本目標（即(i)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成本效益；及(ii)利便解決爭議）所造成的損害，仍有待觀察。

至於在建議的體制下，合資格獲判給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會否選擇持續依靠被告人，認為這樣比整筆款項判給可能帶來的獨立更為可取，亦同樣有待探討。”

財務自由

1.33 按期付款令不能讓原告人按其個人選擇花費有關款項，例如投資物業。提出這一點的保聯表示，傳統的整筆款項可給予人們所追求的財務自由，而且他們有機會獲得更高的潛在投資回報。

額外費用及更高額的損害賠償判給

1.34 在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無疑會產生額外的行政費用，到頭來增加須付的整體損害賠償。額外的行政費用來自支付款項所需的長期行政工作。須付的損害賠償亦會額外增加，因為長遠而言，根據海外經驗而考慮到通脹，在按期付款令屆滿時須支付的整體款額很可能會較高。

1.35 保聯依據英國的事例證據，預測保險人最終可能會在個別個案中支付更高額的整筆款項判給，以避免被判按期付款令。有論點認為，這些費用無可避免會令保費或醫療保障協會的會員費上升。醫療保障協會、保聯及中國太平保險特別就此發表意見，其中中國太平保險質疑，這些增加的費用會否抵銷相對少數的受影響申索所得的好處。

1.36 保聯尤其提到：

“不論按期付款是否由保險人及／或其他當事方管理，申索在行政及會計方面均會所費不菲。這項財務影響最終須轉嫁予保單持有人／消費者。”

保聯續稱：

“如香港法庭效法英國經驗，委任專家就申索人的財務需要提供意見，以及就按期付款令提出建議，這無疑會增加申索費用。

為了避免法庭批准按期付款令，以致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不確定性及負擔，保險人可能被迫提出和支付更高的和解金額，務求為申索帶來終局，他們的整體財務損失因而增加。

管理更多‘長尾申索’會帶來沉重財政負擔，最終的財務影響會轉嫁予消費者。

由於將判給的整筆款項用於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在香港無須課稅，因此按期付款令不會帶來稅務利益。”

1.37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明確表示：

“按期付款令會拖長申索達成和解的過程，而更保守的儲備金安排及額外的營運開支會增加整體保險成本。因此，現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或不可行。”

1.38 中國太平保險在回應中表示：

“由於多個因素，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對評估儲備金造成極大困難。這些因素包括：(i)未來的照顧費用及醫療費用上漲無法預料，兩者皆受預期壽命延長及最低工資調整等因素影響，以及(ii)‘折扣率’的未來調整會影響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的經濟價值，從而影響申索人在按期付款令與整筆付款之間的選擇。

個別保險人或會因風險建模策略各異而採用不同的儲備金安排模式。因此，若無再保險人、經濟學家及精算師的進一步研究，上述不確定性會導致保險人在準備儲備金時會更為保守，從而帶來額外營運成本。

此外，如不能有效收回這些額外成本，個別保險人為求維持服務及競爭力，最終可能會把有關負擔轉嫁予消費者／公眾。在建議的體制下，合資格獲判給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所得的好處能否蓋過上述成本，仍有待評估。”

1.39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蘇黎世保險”）在回應中的初步看法是：

“……香港現時並非一個已準備好引入按期付款機制的市場。雖然這個機制可更準確評估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但我們相信，香港一直以來已擁有完善穩健的法律制度，有力處理人身傷害個案。相反，如香港引入按期付款，因為種種不確定性而帶來的額外行政費用及會計費用，無可避免會轉嫁予保單持有人。”

儲備金安排

1.40 律師會及中國太平保險等多名回應者均就儲備金安排困難或愈加複雜提出各種問題。實質上，按期付款令把更多風險從原告人轉移到被告人，或實際上轉移到他們的保險人。律師會指出，預期壽命會無法確定。中國太平保險則指出，未來成本計算會因通脹

或工資水平而出現無法預料的變化。當然，我們認為這些本來就是推行按期付款的主要原因，亦即是把原告人現時面對的這些不確定性轉移到侵權的被告人身上。他們又指出，如可以對按期付款令提出覆核，將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1.41 上述有關儲備金安排複雜及行政費用增加可能會令保費上升的憂慮，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學會**”）亦有同感。雖然如此，可以放心的是技術方面的困難預期並非無法解決。精算學會的意見有助說明：

“從專業角度而言，估算和評估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罕見。ASHK〔精算學會〕相信，國際間在這個課題上有足夠的知識及能力，可供在香港執業的精算師加以善用。的而且確，香港的精算師及保險人會經歷一段過渡期，但 ASHK 認為其會員具備支持保險業適應這次過渡所需的專門技術。”

1.42 英國精算師協會（“**精算師協會**”）在一連串按期付款令報告書⁶中發表的調查結果，亦充分證實精算學會上述觀點。大體上，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為已和解的按期付款令申索準備儲備金時，大多數會就死亡風險採用概率法，⁷只有少數會採用定期年金法。⁸就儲備金安排而對按期付款令申索進行估值時，所有參與調查的保險人將其按期付款令的現金流折現。對於未來的按期付款令申索，約 50%參與調查的保險人折現至估值當日，其餘的保險人則折現至未來的預計和解日期。一系列實際折扣率（同時考慮支付款項上漲

⁶ 早於 2005 年，精算師協會已開始發表這一連串按期付款令報告書，當中包括：(1)2019 年 12 月 3 日的《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最新資訊——GIRO 2018 年報告書（行業調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GIRO 2018 Report (Industry Survey)*，“**《GIRO 2018 年報告書》**”），以及(2)2020 年 7 月 22 日的《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最新資訊——行業調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Industry Survey*，“**《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GIRO”代表精算師協會轄下一般保險研究組織委員會（General Insurance Research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IFoA）。

⁷ 概率法就所有未來付款把存活概率計算在內。這個方法考慮已存活一年的人在預期壽命方面所受的影響，並且就該人較其原本預期壽命假設長壽的可能性作出準備：見 GIRO 2011 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 *PPO Working Party Update*，登載於 <https://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f12-ppo-working-partymain2011-10-10.pdf>（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瀏覽）。

⁸ 定期年金法假設款項肯定會在未來預期壽命的每個年度支付：見 GIRO 2011 於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 *PPO Working Party Update*，登載於 <http://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f12-ppo-working-partymain2011-10-10.pdf>。這個方法一般把以下各項計算在內：(a)預期壽命——根據醫學證據以提供預期付款年期；(b)未來通脹及遞增升幅；(c)未來投資回報；及(d)再保險協約內的指數化條款：精算師協會轄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2016 年），第 17 頁（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瀏覽）。

及折現的投資回報)用於根據現時英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報告。所有參與調查的保險人及再保險人以隨機性方式⁹或透過情節測試，¹⁰對按期付款令儲備金的不確定性進行估算。

付款擔保

1.43 保險人能否在整段付款期支付按期付款令，實屬無法確定。現時並無為財務機構設立財務擔保以確保付款。多名回應者均提出這一點，包括律師會及保險人(例如中國太平保險)。

1.44 為解決有關擔保付款的問題，律師會提議在判決時把損害賠償資本化，由保險人存入基金，於適當時便可從中支付按期付款。基金將由第三方管理和以專業方式營運，目的是藉着投資使基金升值。

1.45 保聯在回應中表示：

“在香港，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為了就無力償債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的債務承擔責任而成立。至於汽車市場，汽車保險局會在不同情況下，包括在有關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無法履行保單責任時，確保受傷害者或其受養人提出的申索獲得償付。

上述兩局的經費均來自保單持有人的供款，有關供款按相關保單保費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不過，其他類別的責任保險則沒有相類的安排。這帶出一個根本問題：根據保險類別來局限誰可獲判給按期付款令，而不是根據申索人所受傷害的性質及其獨特情況和需要，這個做法是否有理可據。建議的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專為本地保單持有人而設，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提供補償，但每宗個案的補償最多只有 100 萬港元。這絕對不足以提供擔保，確保通常涉及龐大和解款額的按期付款令能夠獲得資金。”

保聯亦留意到，有別於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為按期付款令提供十足擔保，香港並沒有這類計劃支持。

⁹ “所有儲備金安排均涉及結合統計方法及業務專門知識，隨機儲備金安排在這方面亦無不同；分別在於其結果是概率分布，而非點估計值。這有助把有關估計儲備金的不確定性融入主要儲備金安排過程中。”見英國 Actuarial Post：“Making Uncertainty Explicit: Stochastic Modelling”，登載於

<https://www.actuarialpost.co.uk/article/making-uncertainty-explicit-stochastic-modelling-6090.htm>
(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瀏覽)。

¹⁰ 見《GIRO 2018 年報告書》第 35 至 36 頁及附錄 T；以及《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45 至 47 頁及附錄 T。

1.46 中國太平保險表示：

“由於按期付款令涉及長期負債，香港的年金提供者是否有興趣接手管理按期付款令，仍是未知之數。如沒有這種穩妥的財務資源，當事各方會否比較傾向以整筆款項方式達成和解，仍有待觀察。

與此同時，擔保安排現時只就僱員補償（即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即汽車保險局）提供。正如諮詢文件確認，如引入按期付款令，則需要設立相類的機制，以保障受償人。該保障機制須定出細節，讓持份者適當了解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是否適宜採用。”

1.47 亞洲保險提到：

“……沒有實質的年金市場可供保險人使用，以全數轉嫁就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的風險。在實施按期付款令前，需要發展年金市場以配合這項新的和解安排。”

影響評估

1.48 以保聯為首的保險業原則上反對按期付款令。他們並非全盤徹底反對，而是指出就按期付款令作出決定前，需要先就按期付款令對不同持份者所造成的影響進行影響評估。亞洲保險、中國太平保險、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與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統稱為“**昆士蘭保險**”）、無力償債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尤其採取這個立場。

1.49 簡言之，他們認為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不只是法理問題，而是公共政策問題。民事法律科亦留意到若干有關公共政策的附帶事項，例如已收取整筆款項的原告人在耗盡金錢時對社會福利的影響。醫院管理局在提出初步觀點時亦表示，“……在諮詢文件發表之時，尚未進行詳盡的影響評估”，並促請政府或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影響評估。

1.50 蘇黎世保險提到：

“按期付款也許可以更準確量化就未來金錢損失向申索人支付的損害賠償，但引入按期付款亦會為業界帶來

不確定性，而且可以預見保險人的營運成本會有所增加，變相推高保險成本，因而對消費者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在實施按期付款機制前，必須對其進行全面的研究及檢討。”

1.51 保聯概括表示，“我們首先需要清楚確定我們正面對和尋求解決何種問題，然後才決定法律改革是否唯一解決辦法”。建議的影響評估預期應涵蓋以下議題：

- (a) 範圍——根據在過去（例如十年）和解的申索的性質，估計可能會受惠於按期付款令的個案數目；
- (b) 應否設定最低門檻，高於該門檻才可考慮按期付款令；
- (c) 在香港的情況下，建立一套管理按期付款令的中央系統，會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 (d) 醫院管理局在提供優質醫療照顧以支持按期付款令方面的角色；及
- (e) 一直甚少判給按期付款令的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及英國）的經驗，以及這些保險市場從中汲取到甚麼道理。

1.52 恕我們直言，我們認為建議的影響評估所列的議題，大部分已在諮詢文件內處理，而就公眾諮詢工作所收到的眾多意見書亦已提出這些議題加以考慮，包括討論成本與效益、申索門檻、優點與缺點、適用範圍、穩妥性，以及設立行政系統的需要等其他選項。

1.53 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的個案數目不多，因此試圖量化評估其潛在影響亦只會徒勞無功。雖然如此，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提供了實證，有助了解有關情況。簡言之，在 1991 年至 2021 年的過去 30 年，獲批超過 400 萬港元援助（包括僱員補償及普通法損害賠償）的個案（有關數目可化成佔援助計劃所有受助人的百分比），在 2,491 宗個案中有 51 宗（或佔 2%）。¹¹ 這個數字可大致應用於同一期間香港法庭處理的人身傷害個案數目。然而，這個數字並不反映：

¹¹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5-2016 年報》附錄四顯示，在 1991 年至 2016 年的 2,325 名申請人當中，38 名申請人領取超過 400 萬港元援助；而《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20-2021 年報》附錄 III 顯示，在 2016 年至 2021 年的 166 名申請人當中，13 名申請人領取超過 400 萬港元援助。

(a) 沒有經過法律程序而和解的個案；或

(b) 因申索的額量並非唯一考慮而適合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個案數目。

1.54 針對“我們正面對”甚麼“問題”這個疑問，本報告書集中研究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以及如何更有效對症下藥。我們採用定質模式，參考了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間登錄判決，而原告人受到災難性傷害的法律援助個案。¹² 這些個案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受傷時介乎 1 至 60 歲），當中包括未成年人，損害賠償的款額由 1,300 萬港元（2011 年 10 月）至 4,000 萬港元（2018 年 3 月）不等。¹³

1.55 這些個案當中，絕大多數由法庭保管所收到的損害賠償，並依照命令定期付款以支付受傷患者的經常開支。有關損害賠償的投資方式並不是為了產生足夠收入，以符合評估和判給損害賠償時所基於的假設回報率，即 *Chan Pui Ki v Leung On*¹⁴ 案中的 4.5%，以及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¹⁵ 作出裁決後的 2.5%。

1.56 考慮到訴訟人儲存金¹⁶ 內的款項傳統上由司法常務官投資和管理，¹⁷ 方式是在本地銀行存放定期存款，而過去十年的每年回報少於 1%，這些個案的原告人無可避免會承受補償不足的實際風險，即款項可能在本擬維持的期間結束前便已耗盡。司法常務官不具備投資顧問的技能及專業知識是可以理解的，而他亦不應被安排擔當訴訟人儲存金的保管人。按期付款令顯然會有助改善現有制度的不足之處。

1.57 我們固然歡迎保險業就按期付款令可能採用的成本計算、儲備金安排及提供資金方式提出更多意見，但這亦無損一個事實，就是若然認為建議的影響評估有其必要，則最適合由保險業自行評估。更重要的是，關於賦予法庭權力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否適切的考慮，儘管涉及社會層面，但主要仍屬法律問題，關係到體現和實踐“回復原狀”原則的需要。¹⁸ 因此，這並非如部分人士可能理解那

¹² 資料由法律援助署提供。

¹³ 資料由法律援助署提供。

¹⁴ [1996] 2 HKLR 401, CACV 263/1995（判決日期：1996 年 7 月 19 日）。

¹⁵ [2013] 2 HKLRD 1,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決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¹⁶ 見《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及《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36E 章）內的訴訟人儲存金。

¹⁷ 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2 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2 條。

¹⁸ 諮詢文件第 2.3 段。

樣，屬於公共政策事宜。理性而言，按期付款令這項工具可為原告人的損失適當提供十足補償，使用按期付款令可管理原告人當下面對的補償不足風險。

1.58 我們因此認為，按期付款令的連鎖影響最好留待持份者親自評估。英國的經驗或可供借鑑。約於 2005 年 8 月，正當按期付款令根據 2005 年生效的《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推出之際，精算師協會轄下損害賠償工作小組（Damages Working Party of the IFoA，“損害賠償工作小組”）指出：

“一般而言，與再保險人相比，保險人在費用方面所受的影響很可能相對較小，因為〔按期付款令〕只限適用於大額申索，數目上只佔申索總數的一小部分。

華信惠悅及 EMB¹⁹ 公布的估計數字顯示，直接汽車業務所受的影響分別會是汽車意外申索費用總額上升 1-2% 及 2%。

考慮到整體保費影響，可能會帶來額外的開支。

然而，再保險業務卻很可能深受影響，因為受按期付款影響的人身傷害申索亦很可能會向再保險人追討部分款額。”²⁰

1.59 雖然損害賠償工作小組認同按期付款令對再保險人帶來的影響更難確定，但總結認為仍有“正面機會”“使保險人作出按期付款的費用有可能低於整筆付款的費用”，²¹ 這視乎保險人為按期付款作出準備時，是否願意承擔“死亡風險”及“投資風險”。在現金流方面，按期付款令亦較整筆款項判給對保險人更為有利。²²

1.60 另一方面，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轄下的人身傷害個案大律師協會（Personal Injuries Bar Association）在回應 2013 年諮詢文件而向英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提交的意見書中指出，“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出現，改變了涉及極高款額的申索的和解方式。以按期付款令而非以整筆款項的方式就涉及未來照顧及案件管理（未來照顧）的申索進

¹⁹ 華信惠悅是一間環球顧問公司，現稱為韋萊韜悅。EMB 是一間財產及意外方面的國際顧問及軟件公司。

²⁰ Anthony Williams 及損害賠償工作小組成員，*Periodical Payments and the Courts Act*（2005 年 10 月），登載於 https://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williams_0.pdf，第 19 頁（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瀏覽）。

²¹ 同上，第 40 頁。

²² 同上，第 26、27 及 40 頁。

行和解，現已成為標準做法……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體制空前成功，在未來照顧這方面的採用比率相當之高……”。²³

1.61 由於並無具體建議提出如何進行建議的影響評估，加上影響評估的效用沒有妥為辨識，我們只好在法律原則上基於理性及定質分析，在本報告書中達致我們的各項結論和提出建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採用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同樣理據，亦適用於香港。²⁴

試驗計劃

1.62 大新保險提議應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

庭外和解

1.63 保聯表示，大量個案沒有經過法院程序便已達成和解，保聯稱之為私下和解（即庭外和解），並提議應設立專責小組，為這些和解個案進行按期付款令的評估。我們認為，香港已有一套完善的調解制度，可處理任何不經法院程序而商議和議定按期付款令的要求。此外，亦有足夠的資深調解員能夠處理這類事項。

1.64 亞洲保險在回應中提到：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法庭鼓勵當事各方採用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並協助當事各方以整筆款項的方式在庭外和解。如香港採用按期付款令，可能會令當事各方不欲達成庭外和解。我們預期會有更多不確定性，這樣可能會拖長個案達成和解的過程，因而增加最終招致的整體費用。”

一般和解

1.65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認為，按期付款令會拖長申索達成和解的過程，並且增加保險人的成本。亞洲保險及中國太平保險均認為，引入按期付款令體制後，隨之而來的不確定性會減低達成庭外和解的意欲。

²³ 英國司法部，大律師公會對《〈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檢討》諮詢文件（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onsultation paper）的回應（2013年5月），第6及27段。

²⁴ 損害賠償工作小組亦留意到，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以不同形式可見於澳大利亞、瑞典、德國、美國、法國、西班牙、加拿大、奧地利、芬蘭、荷蘭、葡萄牙、意大利及盧森堡，與諮詢文件第4章所概述的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一致，尤其是在愛爾蘭，按期付款令體制根據《2017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自2018年10月起生效。

1.66 理論上，由於在考慮若干申索項目時，無須以依賴專家報告的同樣方式來評估未來損失的整筆款項，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應可在某些方面縮短和解過程。一俟當事各方掌握有關過程，和解便不會再添困難。按期付款令不但不會令額量問題更難確定，反而會排除不確定性，因為整筆付款的問題所在，正正就是量化整筆付款時的不確定性。

未來的折扣率可予更改

1.67 中國太平保險指出，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的未來變動，或會影響申索人選擇整筆款項而非按期付款令。的而且確，較低的折扣率代表較大的乘數及較高額的整筆款項，但反之亦然。無論如何，如按期付款令須按通脹作出調整，則按期付款令的未來付款便會把更改折扣率的主要因素考慮在內。

為何改變現有行之有效的良好制度？

1.68 每當有建議提出任何改變，總會有人提出這個論點。有些一般意見與蘇黎世保險的回應相若，均表示香港已有一套良好制度，為何要隨意修改？同樣地，中銀保險指出，現有制度試圖以複雜的折扣率把不確定性考慮在內，況且我們不能期望我們的制度完美無缺，畢竟我們只是人而已。

1.69 對於蘇黎世保險表示香港沒有“迫切需要”採用按期付款令，以及無力償債管理局認為只有一位法官曾對此事作出單一評論，²⁵ 因此並無“強烈聲音”要求檢討香港的現有制度，我們已仔細考慮他們的看法。經過長時間討論，我們認為儘管可能沒有強烈聲音要求改革，但不代表我們就不應探討香港社會能否在這樣的改變中獲益這個議題。

1.70 保聯表示，除非現有機制作出修訂，否則會令附帶條款付款²⁶ 效力不彰。英格蘭及威爾斯已進行這項修訂，在《民事訴訟程

²⁵ 這裏指 *Chan Pak Ting* 案中的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見本報告書導言第 5 段的討論）。

²⁶ 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程序是這樣的：訴訟一方為解決糾紛而向對方作出和解提議或把款項繳存法庭；如果另一方不接納，而經審訊後他最終得到的判決結果不是比對方所提出的條件為佳，那麼，即使他最終贏了官司，也可能在訟費和利息方面遭到懲處。這項程序旨在鼓勵與訟各方認真考慮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以及避免訴訟遭到無謂的拖延；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最後報告書》報告摘要，第 11 節“附帶條款的和解提議及付款安排”，第 42 段；登載於 https://www.civiljustice.hk/fr/paperhtml/fr_es_tc.html（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瀏覽）。在香港，作出附帶條款付款程序的規管條文可見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22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22 號命令。

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36.18(4)條規則²⁷ 就書面提議作出規定，以明確指出整筆款項與按期付款之間如何分拆。《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沒有理由不能作出相類修訂，藉此容許以附帶條款付款的方式完成支付整筆款項，以及容許以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提出按期付款。

把按期付款令局限於有擔保資金提供的有限情況是否有理可據？

1.71 保聯提出這個問題時質疑，“根據保險類別來局限誰可獲判給按期付款令，而不是根據……所受傷害的性質……這個做法是否有理可據”。這項評論顯然是基於汽車及僱員補償保單均有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作為擔保，但其他類別的保險卻沒有擔保這個事實。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法律科同樣考慮過這一點，卻總結認為“這並不表示法庭不應獲賦予司法管轄權，在適當個案中作出這樣的命令”。

結論

1.72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

1.73 為免生疑問，這項賦予法庭的新權力並非旨在影響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侵權人或相關付款方友好地達成和解的自由意願及權力。

1.74 建議的按期付款令體制的詳細機制，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2 及 3 部。

²⁷ 第 36.18(4)條規則：本條規則適用的第 36 部提議——

- (a) 須述明提議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或接受的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的款額；
- (b) 可述明——
 - (i) 該整筆款項的哪部分（如有）涉及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及
 - (ii) 哪部分涉及會以整筆款項方式支付或接受的其他損害賠償；
- (c) 須述明該提議的哪部分涉及會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或接受的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並須述明——
 - (i) 該等按期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
 - (ii) 任何就重大的資本性購買項目作出的付款的款額，以及該等付款會在何時作出；及
 - (iii) 各項款額會參照零售價格指數（或某些其他名稱的指數）而更改（，或不曾參照任何指數而更改）；及
- (d) 須述明採用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會以確保付款按照《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4)條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的方式提供資金，或述明該等損害賠償會如何支付，以及如何確保該等損害賠償能持續支付。

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為免生疑問，這項賦予法庭的新權力並非旨在影響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侵權人或相關付款方友好地達成和解的自由意願及權力。

第 2 章 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機制

引言

2.1 本章集中討論諮詢文件所列的問題 2。該問題由以下三個部分組成：

- “(1) 應否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訂定和定期修訂一個或多於一個推定淨投資回報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應用於所有人身傷害個案中的損害賠償評估，特別是為不同期間的未來損失和所招致的開支評估未來金錢損失而選取一個或多於一個乘數時所用。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應否作為該獲賦權主管當局。
- (3) 就折扣率的訂定、檢討的頻密度和經如此訂定的折扣率的發布方式等事宜，該獲賦權主管當局應諮詢哪些持份者。”¹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2 的回應

2.2 概括而言，絕大多數回應均支持賦權某個主管當局，負責定期檢討折扣率（“**主管當局**”）的構思。表示支持的回應者包括多間主要保險公司。

2.3 同樣地，絕大多數回應均支持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當主管當局的角色，但前提是須符合兩項條件：(a) 須先諮詢指明的專家及持份者；及(b) 決策過程及採用的方法必須透明。

2.4 普遍意見認為，檢討應最少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² 同時，亦有提議認為應更頻密地調整折扣率，例如每年一次。³

¹ 諮詢文件第 5.81 至 5.96 段。

² 律師會（每三年一次）；民事法律科（每五年一次）；破產管理署（每隔不多於五年一次）；世聯保險（每五年一次）。根據英國《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18）第 1(3)條，則為每五年檢討一次。

³ 精算學會（更頻密地調整，例如每年一次）及世聯保險（每年微調一次）。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問題 2(1) — 設立主管當局以進行定期檢討

2.5 就這部分的問題提交的 20 份回應中，18 份表示支持。表示支持的回應者包括：

- (a) 保險公司（分別是昆士蘭保險、中銀保險、蘇黎世保險、立橋保險及世聯保險）及醫療保障協會；
- (b) 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分別是民事法律科、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及消費者委員會）；
- (c) 專業團體（分別是精算學會及律師會）；
- (d) 政治團體（分別是自由黨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
- (e) 公眾人士及學者，特別是陳偉森博士（*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⁴ 一案中的專家）。

2.6 我們認為，回應者的大力支持，顯示他們樂於接受諮詢文件所闡述的變革原動力。舉例來說，自由黨的以下評析概括了這一點：

“現時，釐定‘折扣率’需循冗長的法庭訴訟程序進行，過程涉及各類專業知識和專家證人，釐定‘折扣率’的昂貴社會成本卻須由個別與訟人承擔，既費時失事，也不合理，極不理想。”

2.7 回應者中，保聯及香港建造商會被視為對此問題作出“中立”的回應。

2.8 不過，保聯特意加入以下警語：

“另一具挑戰性的方面，是預測會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個案所佔比例。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以解決法律責任申索的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異。依我們看，單一最重要的因素會是‘折扣率’，即假設的投資回報率，而保險人就某項判給提供資金時有權將其考慮在內。一般來說，減低折扣率會將整筆付款與按

⁴ [2013] 2 HKLRD 1,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決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期付款令的經濟價值更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則會將兩者進一步拉遠。⁵

這是一個影響深遠的重大課題，故我們需借助經濟學家及精算師的意見，才能就適當的未來路向作出有根據的判斷。若認為適宜設立一個裁定‘折扣率’的制度，我們便需要思考以下問題：

- (a) 就折扣而言，我們應假設申索人會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還是混合投資組合；
- (b) 我們可如何確保規管折扣率訂定方式的法律框架及程序，會得出正確的折扣率；
- (c) 就香港的具體情況來說，是否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鼓勵當事各方採用按期付款令，就關乎某些類型身體傷害的申索進行和解。”

2.9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建造商會即使認為不適宜表態支持，也正確地意識到解決折扣率一事對評估損害賠償將至為重要。

2.10 基於以上所述，香港建造商會認同設立機制以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構思，其意見書有以下論述：

“原則上，香港建造商會認為，制訂一個簡單易懂、容易理解的基準，用以計算包含於按期付款令的款額，實屬重要。在這方面，香港建造商會同意採用折扣率會有莫大幫助，並應制訂一套訂定和定期檢討折扣率的方法，這樣既可省去費用高昂的專家證據，也使司法機關無須定期檢討折扣率。至於應由獨立的主管當局還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進行有關檢討，香港建造商會並無特別意見。”

2.11 在此只需說明的是，保聯認為如何訂定折扣率應作為另外的諮詢課題，並須進行影響評估。下文的其中一節，會專門評析保聯及汽車保險局的立場。⁶

2.12 簡而言之，設立主管當局以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做法，獲得明確而壓倒性的支持。

⁵ 見本報告書第 1.19 段。

⁶ 見本報告書第 2.39 至 2.57 段的討論。

問題 2(2)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應否作為主管當局

2.13 所收到的 14 份意見書中，十份表示支持，兩份表示中立（世聯保險及香港建造商會），兩份表示反對（民事法律科及破產管理署）。

2.14 從意見書的字裏行間來看，香港建造商會表示，只要主管當局被視為不偏不倚，而且決策過程有足夠數目的相關代表參與並充分考慮專家意見，該會並不反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主管當局。世聯保險也持同樣看法。

2.15 民事法律科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可能是緣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有關意見書提到，《2005 年憲制改革法令》（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免除了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的司法職能。司法大臣儘管已獲《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1 條賦權訂定折扣率，但在 2001 年至 2017 年間卻沒有行使該權力。

2.16 2017 年 3 月，司法大臣決定將折扣率訂定為負 0.75%，令人難以接受，但這是基於上議院在 *Wells v Wells*⁷ 所訂的指數掛鉤政府證券回報而得出的合乎邏輯結論。只是，2008 年爆發的金融海嘯在當時餘波未了，指數掛鉤政府證券錄得超低回報，這種情況極不尋常，亦始料不及。

2.17 另外，民事法律科亦指出，司法大臣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接連發表諮詢文件，爭取公眾支持對假設投資組合進行根本性改變，因為訂定的折扣率只有“得到公眾……接受才能成功實施”。⁸

2.18 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司法大臣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將折扣率修訂至負 0.25%。⁹ 各界對此反應消極，尤其是保險業界，其中英國保險公司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更威脅會提出司法覆核，直至 2019 年 12 月才放棄。¹⁰

⁷ [1999] 1 AC 345, [1998] UKHL 27.

⁸ 見諮詢文件第 5.71、5.73 及 5.80 段。

⁹ 英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Lord Chancellor announces new discount rate for personal injury claims”（2019 年 7 月），登載於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ord-chancellor-announces-new-discount-rate-for-personal-injury-claims>（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瀏覽）；司法大臣，《人身傷害折扣率——檢討結果》（*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Outcome of Review*）（2019 年 7 月），登載於 http://data.parliament.uk/DepositedPapers/Files/DEP2019-0748/PIDR_Statement_of_Reasons.pdf（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瀏覽）。

¹⁰ John Hyde, *Insurers ponder JR challenge to -0.25% discount rate*（2019 年 8 月），登載於

2.19 若考慮到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以及主管當局受到司法覆核挑戰的風險，民事法律科的關注事項便不難理解。同樣地，破產管理署也表達關注，暗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即使沒有這項額外職責，也可能已分身不暇。

2.20 儘管如此，由於我們不受 *Wells v Wells*¹¹ 等裁決所束縛，故香港的情況明顯有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墨守成規不願改變屬意料中事，需要靠公眾大力支持才能扭轉。

2.21 首先，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抓緊了 *Chan Pak Ting*¹² 為香港所帶來的難得機遇，決定了幾項投資組合，適合用作在不同付款期內取得合理而切合實際的回報，這些投資組合均由定期存款、外匯基金債券、債券及藍籌股結合而成（見以下摘錄自諮詢文件第 5.29 段的列表）。

需要期的長度	折扣率	投資組合
不超過五年	-0.5%	2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80% 投資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不超過十年	1%	15%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85% 投資於外匯基金債券及 BBB+ 或更佳評級的債券。
超過十年	2.5%	10% 投資於 12 個月定期存款，70% 投資於 BBB+ 或更佳評級的債券，以及 20% 投資於合資格作為“孤寡股”的優質藍籌股。

2.22 包華禮法官在考慮精算專家的意見後，決定了上述的合理組合。¹³ 該組合此後獲上訴法庭認可，也代表着任何未來檢討的起始點，不論是採用何種檢討機制。

<https://www.lawgazette.co.uk/news/insurers-ponder-jr-challenge-to-025-discount-rate/5071180.article>（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瀏覽）；BC Legal, *ABI Decides Against Judicial Review of New PI Discount Rate in England and Wales*，登載於 <https://www.bc-legal.co.uk/bcdn/1032-297-abi-decides-against-judicial-review-of-new-pi-discount-rate-in-england-and-wales>（於 2022 年 1 月 10 日瀏覽）。

¹¹ [1999] 1 AC 345, [1998] UKHL 27.

¹² [2013] 1 HKLRD 1.

¹³ 這近似於下列文件所訂的低風險組合（當中英國及海外股票約佔 25%，現金約佔 10%，餘下則為債券及英國金邊證券）：英國司法部，*Summary of how portfolios presented to the*

2.23 只要以法定條文訂明有關程序，藉以確保充分考慮專家意見和進行充分諮詢，並確保程序透明，我們便沒有理由懷疑，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就折扣率作出決定，並不如包華禮法官般合適。

2.24 值得重申的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現獲賦權就訂定判定利率發出定期指示，¹⁴ 而判定利率是每兩個月或每三個月發布一次。

2.25 我們注意到，大多數意見均贊同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即問題 2(2)所指明的唯一人選，作為主管當局。在考慮少數的意見，亦即民事法律科及破產管理署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有關意見更具說服力。正如民事法律科基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所特別指出，主管當局面臨被人以司法覆核方式提出法律挑戰的實際風險。既然人們並不期望，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職的人需具備經濟及金融方面的專長和知識，故此我們認為不宜讓他因為一個可能具爭議的議題而面對訴訟威脅。¹⁵

2.26 由於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在香港的財經、金融、經濟、貿易及發展範疇內，督導政策的制定和落實決定，因此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其金融專家及顧問團隊的協助下）適合作為主管當局。¹⁶

問題 2(3) — 檢討的頻密度及專家意見

頻密度

2.27 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應每五年檢討一次，或每隔不多於五年檢討一次（見上文第 2.4 段）。

2.28 順此一提，上述的五年檢討期，與《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18）目前所訂明的英國新計劃的安排相符。該法令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獲得皇室批准，並於同日開始生效。

Government Actuary's Department were derived from consultation responses and from material requested from the W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17 年 9 月)，登載於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56016/portfolio-analysis-allocation-to-risk-profiles-redacted.pdf (於 2021 年 7 月 12 日瀏覽)。

¹⁴ 見《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1)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0(1)條。

¹⁵ 見本報告書第 2.15 至 2.19 段。

¹⁶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3 條。

2.29 對比之下，精算學會則提議每年檢討一次，其意見書沒有清楚說明，設想中的每年檢討是達到甚麼程度。不過，若把有關提議理解為，應在適當考慮關乎推定投資組合的較近期相關財務數據後，每年公布折扣率一次（而非檢討組合本身，該檢討留待五年一度的檢討時才進行），則該提議並非不可接受。

2.30 昆士蘭保險提議，“應識別其他在達到任何基本標準前啟動檢討的條件（如經濟指標）”。事實上，須每隔不多於五年檢討一次的規定，本身就已包含這種可能性。若有跡象顯示應提前檢討，應由主管當局在考慮專家意見後決定。

2.31 破產管理署提議以附屬法例方式作出公布，世聯保險則提議在政府憲報公布。

2.32 我們在考慮回應者的集體意見後，得出的結論是在年度例行檢討後每年公布折扣率會較為可取。然而，涉及例如把多種投資（回報率用以訂定折扣率）結合成合理組合的大型檢討，應每六年才進行一次。¹⁷ 我們預期，這種性質的大型檢討會牽涉觸及廣泛類別持份者的公眾諮詢過程。英國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經驗足以證明這一點。因此，我們認為較五年略長會是合適的相隔時間。

應諮詢哪些專家／持份者

2.33 回應者均普遍認為，就折扣率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考慮專家意見。以下為回應者所指明的專業／代表範疇：

(a) 專業或代表範疇

法律專業
保險業
勞工權益
消費者權益
經濟及金融
精算

(b) 組織（按中文筆畫排列）

司法機構
法律援助署
保險業監管局
律政司
政府統計處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¹⁷ 條例草案擬稿第 4(3)條。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汽車保險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律師會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精算學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政司司長）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34 回應者所指明的組織範圍廣泛，而主管當局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先徵詢專家小組的意見，這表明我們應小心謹慎，以免專家小組淪為政治角力的場所。

2.35 正因如此，我們認為破產管理署有關設立獨立委員會的提議（該委員會類似於《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3 部所訂的委員會），¹⁸ 並沒有特別可取之處。

2.36 為作說明，根據《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英國司法大臣：

- (a) 就首次檢討而言，只須諮詢政府精算師及財政部（見《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 第 2(4)段，該附表由《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10 條加入）；及
- (b) 就上一次檢討後的五年內進行的其後每次檢討而言，須諮詢以下人士（見《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 第 1(3)及 6 段，該附表由《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10 條加入）：
 - (1) 擔任專家小組主席的政府精算師；及
 - (2) 司法大臣須就每次檢討委任的其他四名專家小組成員，當中：
 - 一名具備作為精算師的經驗；
 - 一名具備投資管理經驗；
 - 一名具備作為經濟學家的經驗；及
 - 一名具備與投資相關的消費者事宜經驗。

¹⁸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3 部就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訂定條文。該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可委任不多於十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以及不多於三名屬公職人員的人。主席不可是公職人員。第 3 部亦列出該委員會的職能及權力。

2.37 根據英國的模式，專家小組會由政府精算師擔任主席，好處是讓司法大臣不必太費心於專家小組內的前期準備工作及複雜辯論。

2.38 依照目前情況，把擬設主管當局轄下相類似的“專家小組”保持在不多於（比方說）七名成員的最佳人數，並從下列任何組織選出該等成員，¹⁹ 看來是明智之舉：

- (a) 香港精算學會；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
- (c)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e)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 (f)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高等法院法官；
- (g) 庫務署；及
- (h) 專長於消費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學學者。

保聯及汽車保險局的立場

2.39 概括而言，保聯及汽車保險局的立場是，應進行另一次諮詢以處理折扣率，並應進行“影響研究”或“全面研究”。

2.40 諮詢文件第 5 章已探討設立折扣率檢討機制的理據。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與保險業界舉行會議，會上闡釋了以下事項：

- (a) 如實施按期付款令，折扣率的問題在運作上與按期付款令相關，但兩者並非相互依存；及
- (b) 不論會否實施按期付款令體制，也必需解決長久以來有關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問題。

2.41 從上文清楚可見，多名保險人對設立主管當局以訂定和定期檢討折扣率的做法，表示壓倒性的支持。

2.42 保聯（汽車保險局可能亦然）的關注事項似乎均載於其意見書內，當中提出以下三大問題：

¹⁹ 我們留意到，關乎投資回報的重要資料可能由各間現有組織掌握，例如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我們預計，相關的接受諮詢者小組可輕易透過其一名或多名成員（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獲悉有關資料（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5(4)及 9(1)條）。另外，兼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主席的財政司司長，在作出回報率裁定時亦有廣泛的酌情權，考慮關乎投資回報的相關因素（見 https://www.hkmc.com.hk/chi/investor_relations/faq.html 及條例草案擬稿第 7(6)條）。

- (a) 就折扣率而言，我們應假設申索人會投資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還是混合投資組合；
- (b) 我們可如何確保規管折扣率訂定方式的法律框架及程序，會得出正確的折扣率；及
- (c) 就香港的具體情況來說，是否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鼓勵當事各方採用按期付款令，就關乎某些類型身體傷害的申索進行和解。

2.43 就問題(a)而言，必須緊記香港並無指數掛鈎政府證券。故此，我們不會像英國一樣，受困於指數掛鈎政府證券的超低回報（經扣除稅項及行政費用後）所引起的問題。

2.44 再者，包華禮法官就 *Chan Pak Ting*²⁰ 作出的裁決，反映出損害賠償的受償人不得被視為完全規避風險這一法律原則，該裁決亦獲上訴法庭確認。簡而言之，視乎投資期的長度（亦即因受傷而出現的需要期的長度），受償人被假定投資於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混合組合：(1)定期存款、(2)外匯基金債券、(3)債券，及(4)股票。有關投資組合被視為低風險，而非全無風險（見上文第 2.21 段）。

2.45 擬設主管當局可合理地倚賴 *Chan Pak Ting*²¹ 所決定的各個組合，並以此作為起始點。無論如何，若不設立主管當局，則該案的裁決對所有審理人身傷害案件的下級法庭均具有約束力。

2.46 順此一提，包華禮法官的取向，與《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所帶來的改革相符。《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 新訂的第 4 段有以下規定：

- “4(1) 司法大臣在根據第 2 或 3 段〔即在先諮詢專家的情況下〕裁定回報率應予更改或應維持不變（‘回報率裁定’）時，須遵從本段的規定。
- (2) 司法大臣須按以下基礎作出回報率裁定：回報率應是司法大臣認為，假如有關損害賠償〔即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受償人為確保下列各項而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則可合理地預期該受償人會取得的回報率——

²⁰ [2013] 1 HKLRD 1.

²¹ 同上。

- (a) 有關損害賠償會足以支付判給有關損害賠償所關乎的損失及費用；
 - (b) 在該等損失及費用須由有關損害賠償支付時，有關損害賠償會足以支付該等損失及費用；及
 - (c) 在判給有關損害賠償所關乎的期間完結時，有關損害賠償便會耗盡。
- (3) 司法大臣在按第(2)節的規定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作出以下假設——
- (a) 假設有有關損害賠償須整筆支付（而非根據按期付款令支付）；
 - (b) 假設有有關損害賠償的受償人，在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方面已獲妥為提供意見；
 - (c) 假設有有關損害賠償的受償人，將有關損害賠償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 (d) 假設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的風險——
 - (i) 高於極低風險水平，但
 - (ii) 低於財務目標不同、已獲妥為提供意見的審慎個人投資者通常會接受的風險。
- (4) 這並不局限司法大臣可作出的假設。
- (5) 司法大臣在按第(2)節的規定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
- (a) 顧及投資者可得到的實際回報；
 - (b) 顧及有關損害賠償的投資者所作的實際投資；及
 - (c) 就稅項、通脹及投資管理費用，作出司法大臣認為適當的扣減。
- (6) 這並不局限司法大臣在作出回報率裁定時，可作為根據的因素。”

2.47 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法律科的意見書也論及《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A1第4(2)段所載的方法。故此，條例草案擬稿第7條採用了同一方法。

2.48 就上文第2.42段所述的問題(b)而言，永不可能得出一個“正確的”折扣率。藉法院程序檢討折扣率或會造成延誤和招致不成比例的訟費，因而導致不公義情況，設立主管當局的概念就是為了消除這種不公義情況。另外，有關計劃本身亦已包含沒有“意外之財”的假設（例如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A1第4(2)(c)段）。

2.49 我們設想主管當局會以高度透明的方式運作。條例草案擬稿本身包含了一套公布回報率裁定理由的機制，與英國採用的有關機制相類似。²² 因此，所裁定的折扣率可受到公眾監察。毫無疑問，任何獲賦權訂定或檢討折扣率的主管當局，都會正視獲證明為有理可據的批評。

2.50 為作說明，《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A1第5段²³訂明須公布裁定折扣率的理據，該段內容如下：

“所作裁定

5 司法大臣在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

- (a) 說明作出該回報率裁定的理由；及
- (b) 在下列回應方面，公布司法大臣認為適當的資料——
 - (i) 為有關檢討而設立的專家小組所作的回應，或
 - (ii) （如屬第1(2)段所規定的檢討〔即首次檢討〕）政府精算師或副政府精算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回應。”

²²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8條。

²³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8條之下的對等條文。

2.51 至於上文第 2.42 段所述的問題(c)，則傾向把按期付款令與折扣率這兩個議題混為一談。兩者雖然在運作上相關，但並非相互依存。

2.52 保聯及汽車保險局都沒有清楚說明，設想中的“影響研究”或“全面研究”到底是怎樣。在上文第 2.40 段所述 2018 年 7 月舉行的會議上，²⁴ 我們特意邀請保險業代表就擬進行的研究提供具體參數及研究方法。按照邏輯，那不能夠只是表達另一輪的意見或關注，因為這樣將無助推展有關事宜。

2.53 為作說明，在英國，凡要推行法例或使法例停止生效，均須在規管性規定方面考慮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見《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及僱傭法令》〔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Act 2015〕²⁵ 第 21 至 25 條）。

2.54 提交上議院的《民事法律責任法案》（Civil Liability Bill）（2017 - 2019 年會期）（上議院第 90 號法案），在提交英國國會時附有一份影響評估（“《影響評估》”），其中一節題為“G. 商業計算的直接成本與利益（Direct costs and benefits to business calculations）……”，篇幅只有約半頁。以下評析概括了該節的內容：

“110. …… 司法大臣所修訂的指引，只關乎法庭在判給損害賠償方面的角色，而不是如何進行商業活動的指引。……

111. …… 雖然法庭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判給的損害賠償，或會對營商遵規造成間接影響，但法庭在判給損害賠償方面的角色，並不在於確保規管性規定在未來獲得遵守，而在於向受害人作出補償。”²⁶

²⁴ 見本報告書第 2.40 段。

²⁵ 《2015 年小型企業、企業及僱傭法令》規定，英國政府須公布有關放寬規管的目標，並就計入該目標的規管性決定所造成的經濟影響取得獨立核證。該法令亦規定，政府須定期匯報其目標的實踐進度，從而確保透明度；見英國商務、創新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Business Impact Target: First Annual Report 2015-2016*（日期為 2016 年 6 月）；登載於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0683/bis-16-182-bit-annual-report.pdf（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瀏覽）。

²⁶ 英國司法部，《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MoJ012/2017, 2018），第 110 及 111 段；登載於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lbill/2017-2019/0090/civil-liability-IA2.pdf>（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瀏覽）。

2.55 我們認為，受傷者應獲得十足和公平的補償，而不會出現過度補償或補償不足，是法律原則問題。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機制，只不過是為了促成此目標而採取的措施。

2.56 當然，就折扣率作出的任何決定，對僱主及保險人的業務均可能造成影響，這純粹是執行司法工作的附帶後果。故此，不能夠把只會對業務造成可以接受或可以容忍的“影響”（不論意指甚麼），定為引入裁定折扣率機制的“先決條件”。

2.57 誠如包華禮法官在 *Chan Pak Ting*²⁷ 所指出，他在該案就折扣率作出的決定可能會導致保費上升，但這並不是法庭所應關注的事。

英國的最新情況

2.58 正如上文所解釋，《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下的相關條文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生效。該法令的第 2 部擴大司法大臣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訂定折扣率的權力，並訂有非常詳細的條文規管下列各項：

- (a) 法庭須顧及司法大臣就裁定折扣率所發出的命令，儘管並不受有關命令約束。不同的損害賠償項目或不同期間的未來金錢損失，可以有不同的折扣率（《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新訂的附表 A1）；及
- (b) 在《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 下：
 - 所訂明的強制性定期檢討（第 1 段）（儘管司法大臣獲賦權公布檢討期，即公布首次檢討的檢討期，然後每五年內公布其後檢討的檢討期）；
 - 進行首次檢討（第 2 段）；
 - 進行其後的檢討（第 3 段）；
 - 就回報率作出裁定（即方法及假設）（第 4 段）；
 - 所作裁定（及公布理由）（第 5 段）；
 - 專家小組（第 6 段）；

²⁷ [2013] 1 HKLRD 1.

- 專家小組的程序、權力及撥款（第 7 段）；及
- 在司法大臣就兩個或以上回報率作出命令的情況下所適用的條文（第 8 段）。

根據《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3 部，財政部獲賦權向保險人索取關於所支付的損害賠償款額及關於保費的資料。

2.59 為求完整，司法大臣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再發表另一份諮詢文件，就受傷者如何投資獲判給的損害賠償及所得回報²⁸ 收集資料（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諮詢過程結束後，司法大臣基於專家小組的意見，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把折扣率訂定為負 0.25%。

2.60 2019 年 7 月 15 日，司法大臣遵照《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²⁹ 第 5 段的規定，在題為《人身傷害折扣率——檢討結果》（*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Outcome of Review*）的文件公布裁定上述折扣率的理由。該文件附有由英國司法部擬備的《影響評估》。

2.61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影響評估》C 部把人身傷害申索的被告人（包括保險人、國民保健署爭議解決局〔NHS Resolution〕及醫療辯護組織）正確地指明為“受影響的持份者組別”，但《影響評估》E 部中關於上述持份者所受影響的有關部分，只有以下三段論述：

“被告人

69. 較高的人身傷害折扣率，會令所判給的整筆損害賠償款項減少。如上文所述，不願意投資於較高風險組合的申索人會因此而認為按期付款令較具吸引力。

70. 由於保險人須為按期付款令持有額外資本，以符合《償付能力標準二》（*Solvency II*）³⁰ 之下的償付

²⁸ 見《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附表 A1 第 4(5)段。

²⁹ 由《2018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第 10 條加入。

³⁰ 《償付能力標準二》制度就歐盟的保險商號引入規管架構，以個別保險公司各自的風險狀況為基礎，務求促進可比性、透明度及競爭力。該制度由三個支柱組成：(a) 量化要求，包括資產與負債（尤其是準備金）的估值規則、資本要求的計算規則，以及識別合資格自有資金以符合該等要求的規則；(b) 風險管理要求、管治，以及與主管機關所進行監管程序的細節；及(c) 透明度，向監管機關作出匯報，以及向公眾披露資料；見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Solvency II Overview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登載於

能力要求，因此，若按較高的人身傷害折扣率而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傾向有所提高，便會對保險人產生即時成本。然而，在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而非僅以整筆款項方式）達成和解的個案中，由於整筆付款會有所減少甚或並不存在，這很可能會抵銷部分上述成本。我們無法估計這個選項對按期付款令的採用數目多寡有何影響，因此並未以貨幣化呈現有關影響。

71. 國民保健署爭議解決局無須符合《償付能力標準二》的要求，故不會如保險人般受到相同的影響。”³¹

2.62 司法大臣上述的取向，雖以簡練的文字表述，卻支持着整項諮詢工作的基本原則：設立按期付款令體制的需要，主要是法理問題。按期付款令對指明持份者（例如保險人）所造成的附帶影響，並不是相關考慮因素，更談不上是決定性的制衡因素。

2.63 精算學會深信，專業精算師具備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可在從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過渡至採用按期付款令的期間，為保險業界提供支持。³² 與此一致的是，精算師協會也曾多次報告，在英國引入按期付款令後，所有參與該會調查的保險人均能夠計算出保險定價。³³

2.64 為求完整，各種涉及社會層面的附帶議題，例如公共醫療服務是否容易獲得，都頗難作出有意義的量化評估。正如英國司法部在上文第 2.60 段所述的《影響評估》中恰當地指出：

“社會大眾（包括納稅人及保單持有人）

72. 若申索人因其投資未能實現人身傷害折扣率所表示的回報率，卻沒有其他資產可供使用，而不得不依靠國家援助，社會便須承受代價。由於較高的人身傷害折扣率會令所判給的整筆款項減少，因此與現行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MO_15_3120（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瀏覽）。

³¹ 英國司法部，《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MoJ040/2019, 2019），第 69 至 71 段；登載於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16906/personal-injury-rate-impact-assessment.pdf（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瀏覽）。

³² 見本報告書第 1.41 段。

³³ 《GIRO 2018 年報告書》第 37 頁及附錄 T 第 T.4 段；《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48 頁及附錄 T 第 T.4 段。

人身傷害折扣率的情況（選項 0）相比，可能有較大機會出現上述結果。”³⁴

2.65 正因如此，對於保聯、汽車保險局及其他回應者有關對醫院管理局的角色進行影響評估的提議，我們認為既不可行，也無必要。即使個案藉判給整筆款項或藉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而處置，有關損害賠償也會根據原告人提出的申索（例如申索未來在私營醫療機構而非在公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的費用）是否合理而評估。然而，一旦法庭已作出判給，或當事各方已議定判給額，便無法控制原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除外）如何運用有關款項。

2.66 簡而言之，並無法阻止原告人因任何理由，保留就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而獲判給的損害賠償，並改為使用公共醫療服務。從來沒有人把按期付款令體制，說成是解決這類社會問題的萬應靈丹。再者，無論進行多少評估，也無法量化上述人類行為元素的影響，或對這種影響產生作用。

結論

2.67 顯而易見，有充分理由支持設立主管當局以訂定和檢討折扣率，而財政司司長明顯是不二之選。

2.68 我們預料，賦權財政司司長訂定和檢討折扣率的法定條文，可望較英國採用的有關係文簡潔。

2.69 用以定期檢討折扣率的擬設機制的細節，以及相關主管當局的組成詳情，均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2 部。

最終建議 2

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應作為獲賦權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主管當局。

我們亦建議，財政司司長應就每次折扣率檢討，諮詢專家小組。折扣率應每六年定期檢討一次。

³⁴ 英國司法部，《影響評估》（MoJ040/2019, 2019），第 72 段。

第 3 章 對法庭判給和覆核按期付款令的權力的考慮因素及限制

引言

3.1 本章集中討論諮詢文件的問題 3。該問題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 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是否應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
- (2) 應否全面賦予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以在其認為公正和公平的情況下行使，還是這項權力應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關的個案類別。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或只可全部或部分涵蓋其中某些項目；如屬後者，則按期付款可否涵蓋在當事各方同意的範圍內所有其他損害賠償項目。”¹

3.2 在問題 3 之下提出的三個分項問題，分別探討應由法庭還是當事各方最終決定是否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所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的涵蓋範圍有多廣。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3 的回應

問題 3(1)

3.3 回應者大多數（九個反對，六個贊成及一個基本上反對）認為不應如此，反而認為當事各方的同意應該最為重要。

3.4 其他已確立按期付款安排的司法管轄區亦曾有過這番爭論，這亦是本章所探討的問題。到底法庭作為中立裁決者，是否較個別當事方更能保障申索人權益和反映法律更妥善施行，還是一切

¹ 見諮詢文件第 6.24 至 6.41 段。

應以當事各方的個人意願為依歸，這實質上是個概念問題。在諮詢文件中，小組委員會對此並無定論。

3.5 由法庭指定的決定，着眼於原告人經客觀評估的最佳需要，多數不受情感或偏見影響，故此可以說是較能確保“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這個概念得以實踐。若然決定是在同意下指定，則“最佳需要”未必是首要考慮。

3.6 自由黨對這個問題提出相當務實的回應。該黨指出，按期付款在英國原屬自願，當時採用按期付款的個案並不多見。直至2003年法庭成為最終裁決者後，判給按期付款的情況才較為普遍。因此，該黨得出結論，認為若要落實按期付款，有必要賦權法庭作為裁決者。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第6.36段，也提到英國這方面的經驗。醫療保障協會根據本身的自願計劃，亦得出相同觀點，該計劃在運作至2016年的十年間，原告人的反應極為冷淡。然而，儘管觀點相同，但醫療保障協會卻得出相反結論，認為應先取得當事各方彼此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破產管理署指出按期付款屬嶄新概念，公眾反應可能會有欠積極，“若採用同意模式，似乎比較不會受到社會抗拒”。該署表示，有關情況可於運作數年後再作檢討。

3.7 諮詢文件²研究了英國的做法，有關做法在《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2條、《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41條規則及《實務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41B部中訂定。《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強制規定法庭須考慮是否判給按期付款令。《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規定法庭作出此舉時，須考慮當事各方的意見及案中所有情況，以決定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這亦是最重要的決定因素。法庭作出決定時，的確會考慮申索人屬意的判給方式，包括申索人如此屬意的理由，以及申索人所得到的財務意見的性質。然而，重點是由法庭確定甚麼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而這種方式可能並非申索人所屬意的。

3.8 律師會的回應與小組委員會在諮詢文件提出的評論如出一轍，另外亦特別提述愛爾蘭《2017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2017年愛爾蘭法令》**”）的相應條文，³該等條文基本上依循英國法例中有關法庭達致其決定時應考慮因素的條文。

² 見諮詢文件第6.32至6.37段。

³ 見《2017年愛爾蘭法令》所加入新訂的第51I(2)條，以及諮詢文件第4.48段。

3.9 必須強調的是，在法庭作為最終裁決者的司法管轄區，當事各方的意見由始至終都是法庭賴以作出決定的重要元素。因此，儘管立橋保險及保聯表示：“否，當事各方的同意應受尊重。每宗個案均取決於本身案情，申索人或各有計劃，例如有些申索人可能會返回中國內地度過餘生”，但一套由法庭指定的制度，類似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或愛爾蘭所施行的做法，亦可說是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尊重”不一定代表“默許”。

3.10 消費者委員會提出了值得關注的觀點，認為由於議價能力可能不對等，為保障原告人的權益，法庭應有判給按期付款令的權力，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這意味着原告人可能會“被迫”接受按期付款

3.11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法庭行使權力這方面提出的限制，亦值得關注。該項限制要求當事各方應先嘗試議定按期付款，只有在未能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法庭才有最終決定權。實際上，這正是案中當事各方會先嘗試商議和解時會發生的情況。

3.12 律師會贊成由法庭作為最終裁決者，尤其是因為本地華人由於文化使然，在擁有一筆金錢時往往傾向用來購置物業，而這樣可能會耗盡他們所收到的損害賠償。

3.13 保聯表示，不支持強制禁止在雙方同意下以傳統的整筆款項方式和解。就此我們必須重申，建議賦予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法定權力，並不是為了剝奪當事各方（包括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申索人）能夠友好地達成和解的機會。順帶一提，《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的資料顯示，在所有經調查的（非汽車保險局）按期付款令當中，77%的個案由申索人單方面主導決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22%的個案則由申索人與被告人共同決定。⁴ 只有 1%的（非汽車保險局）按期付款令由法庭主導作出。因此，不應假設申索人必然會屬意判給整筆款項或以整筆款項方式和解。⁵

3.14 黎先生是表達意見的回應者之中，唯一曾受重傷的原告人。他以事例帶出觀點，提出了重要的意見。他表示，給予受傷害者多於一個選擇的做法為佳。如他這類受傷後還能轉換行業的受傷害者，較傾向選取整筆付款，而不想訴訟伴隨一生，以致心靈上受到困擾。這代表從此不必再與僱主、保險公司及被告人接觸，亦不必再擔心被人跟蹤或要會見醫療專家。他指出，隨着法律程序終

⁴ 《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168 頁。

⁵ 見諮詢文件第 3.48 至 3.49 段。

結，讓人心理上如釋重負，得以重過新生活。儘管如此，他認同在某些合適的個案中，特別是對長期醫療照顧而言，按期付款令相當重要。他引述個案實例，說明親屬無暇照顧的情況。

3.15 保聯及世聯保險提供了有用的撮要，撮述諮詢文件所列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支持當事各方的同意至為重要這一點。據他們形容，這樣才會得到更多支持：

- 澳大利亞：基於當事各方是否申請和法庭是否批准而作出判給；
- 加拿大：以當事各方的同意為依歸；
- 愛爾蘭：聆聽當事各方陳詞後作出判給（在愛爾蘭，除了判給未來收入損失外，法庭事實上是最終裁定者）；及
- 蘇格蘭：經當事各方同意後作出判給。

3.16 民事法律科檢視了原告人及被告人對按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的取態，但強調法庭有責任保障易受傷害申索人的權益。他們的結論是，權衡之下，法庭對是否判給按期付款令應有最終決定權，並強調應重點考慮原告人的意願。

3.17 昆士蘭保險表示，法庭可行使酌情決定權為無行為能力的人（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就需要長期照顧的災難性傷害而言，則只應在當事各方同意下才施加按期付款令。律師會亦強調，如申索人喪失行為能力（即屬須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委任受託監管人的情況），法庭應按照預設做法，考慮按期付款令是否可行。

問題 3(2)

3.18 回應者大多數（九個贊成及四個反對）認為，就按期付款令應涵蓋哪類個案而言，最終應由法庭靈活處理。

3.19 認為由法庭酌情決定較為可取的理由，例子包括：“從而讓更多不同類別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均能受惠於按期付款安排”、⁶ “豁除若干類別的個案或會造成不公”、⁷ “……這樣會難

⁶ 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出。

⁷ 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稱為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提出。

以將……個案分類為不同類別，而將個案分為某一類別而非另一類別，亦可能會引起爭論。……每宗個案的情況可能各有獨特之處……”，⁸ 以及“我們曾考慮按期付款令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但我們同意法改會的看法，認為若然如此，就何謂‘災難性傷害’的問題可能會引起重大爭論”，⁹ 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現有欠一致的情況。再者，有關焦點會落在如何詮釋原告人的狀況，而非他的需要……”。¹⁰

3.20 保聯、立橋保險及中銀保險認為，如立法實施按期付款令，應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以及需要龐大未來照顧費用及另覓住屋，並且蒙受龐大未來收入損失的年輕原告人”，以及應只限適用於“未來金錢損失應超過某個水平的申索類別”。他們並無就有關水平提出具體建議。

3.21 保聯在回應中進一步表示：

“當事各方如同意以傳統的整筆款項方式和解，不應受到阻撓。

這種做法應只限於申索人陷於植物人／癱瘓狀態或接近 100% 殘疾的情況。

只有在符合有關準則，並且因為申索人預期壽命無法確定以致計算公平和公正的整筆付款屬不可行的情況下，才會賦予法庭有關權力。

為使機制更加明確，並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施行，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應只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傷害個案。個案的類別可按以下準則界定：

- 特定款額的未來金錢損失：法庭只可在未來損失超過特定款額的個案中作出按期付款令；或
- 傷害性質：法庭只可就申索人受到災難性傷害而預期壽命無法確定或需要恆常院舍照顧的個案，作出按期付款令。”

⁸ 由破產管理署提出。

⁹ 由律師會提出。

¹⁰ 同上；亦見諮詢文件第 6.25 段。

3.22 必須注意的是，不論回應者認為應由法庭作出最終決定，還是應以法例界定哪類傷害可獲判給按期付款令，所有回應者（包括黎先生）均普遍認為，按期付款令較適合涉及長期照顧或住屋問題的較大額申索，或稱為災難性的申索，尤其是當原告人無行為能力。這與英國的經驗一致。¹¹

3.23 回應者亦普遍同意，如申索金額較小，或申索涉及過去入息損失或已招致的開支，或（也許就較年長原告人而言）執行按期付款令的行政費用高昂得不合比例，則按期付款令並不合適。黎先生指出，原告人可能已因過去入息損失、醫療開支等而向他人借貸周轉，故需要整筆款項以償還這些債項。

3.24 世聯保險雖然表示應由法庭作出總體決定，但亦提出可考慮《2017年愛爾蘭法令》對災難性傷害的定義，作為按期付款令應適用於哪類個案的合理參考及指引，務求把按期付款令實施時的影響減至最低。該定義如下：

“人身傷害，其嚴重程度為導致該人永久殘疾，以致該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活動中須接受終身照顧及協助”。¹²

3.25 然而，律師會及民事法律科均指出，把按期付款令歸類為例如只限適用於災難性傷害的個案，則甚麼構成災難性傷害的爭論很可能會沒完沒了。他們亦認為任意設定門檻，如達不到便不應作出按期付款令的話，亦只會偏離申索未來損失的申索人如何可獲得十足補償這個真正問題。或正如律師會所言：“有關焦點會落在如何詮釋原告人的狀況，而非他的需要……”。

3.26 黎先生認為，按期付款令“暫只”應涵蓋未來收入損失及醫療開支。

3.27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稱為憲制及政策事務科）認為：

“為保持靈活性，我們傾向認為應賦權法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項目判給按期付款令。正如諮詢文件重點指出，雖然按期付款令或特別適合於未來照顧及醫

¹¹ 《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的資料顯示，按期付款令大多數牽涉所受傷害達災難性程度，而需要全天候或長時間個人照顧的申索人（見《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8 頁〔圖 1〕、第 8 頁〔圖 2〕、第 37 頁〔圖 30〕及第 38 頁〔圖 31〕）。一般而言，申索金額愈大，便愈傾向採用按期付款令（見《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17 頁〔圖 10〕）。

¹² 見《2017 年愛爾蘭法令》所加入新訂的第 51H 條。

療方面的需要，但在現階段便抹殺把按期付款令更廣泛用於其他項目的可能性，實屬言之尚早。”

3.28 大多數意見認為不應把按期付款令局限於人為界定的“災難性”個案，這亦可以理解。上訴法庭在 *Lee Ting Lam v Leung Kam-ming*¹³ 中訂下殘疾類別，以指引如何評估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損害賠償，具備處理人身傷亡賠償經驗的執業律師及保險人均會熟諳該等殘疾類別。顯然，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需要或可以採用束縛式的傷害分類。個別申索人應屬哪類殘疾的論據不必要地一再提出。羅傑志上訴法庭法官在 *Chan Yuk v 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 (HK) Ltd & Others* 一案中解釋：

“傷害分為四類，稱為‘嚴重傷害’、‘重大傷害’、‘嚴重殘疾’及‘災難’。……這些類別只能表示任何一個等級可能包括甚麼傷害的概括說明。在某些情況下，要區別甚麼應屬嚴重殘疾等級，甚麼應屬災難類別，可能明顯不易。”¹⁴

3.29 考慮到回應者的意見，而且鑑於大多數需要作出按期付款令（以避免預期壽命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的個案均屬需要持續醫療照顧的災難性個案，我們傾向採用愛爾蘭模式，指明按期付款令應限於涵蓋恰當理解的災難性個案。

3.30 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甚麼可視為符合“災難性個案”的法定定義，其實可從上訴法庭在 *Lee Ting Lam v Leung Kam-ming*¹⁵ 中訂下的“嚴重殘疾”及“災難”傷害類別（作為評估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項目的損害賠償的指引）辨識出來。該兩個類別如下：

“嚴重殘疾

這包含令受害人活動能力嚴重受限，或導致嚴重精神殘障或行為轉變的傷害。這個等級包括可預期歸入等級上限範圍的下身癱瘓人士，尤其是年輕的下身癱瘓人士。這個類別的判給額介乎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¹⁶

¹³ [1980] HKLR 657, CACV 11/1980（判決日期：1980年5月30日）。

¹⁴ [2000] 3 HKLRD 1，第6頁；CACV 89/2000（判決日期：2000年6月28日），第9段。

¹⁵ [1980] HKLR 657.

¹⁶ 採用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在 *Wong Man Kin v Golden Wheel (C & HK) Transportation Co. Ltd* [2015] 5 HKC 570 中訂下的方法。截至 2022 年 6 月，這個類別的判給額範圍已調整為 948,000 元至 1,435,000 元。

災難

這個類別的受害人需要持續受照顧和護理，而且無能力維持或理解獨立的成年人生活。這個等級包括四肢癱瘓人士，以及陷於‘植物人’狀態或只餘幼童智齡的人，判給額為 150,000 元以上。”¹⁷

3.31 我們因此建議加入愛爾蘭對“災難性傷害”的定義，¹⁸ 用意在於該定義應涵蓋屬“嚴重殘疾”及“災難”類別的個案，而香港的法律執業者對這兩個類別均有充分認識。

3.32 除上文所述以外，由於按期付款令只會適合涉及關乎長期照顧及醫療開支的損害賠償的高款額申索，我們認為按期付款令亦應只適用於原訟法庭的個案（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對“法院、法庭”的定義）。這樣會自動剔除由區域法院處理申索價值最高為 300 萬港元的個案（佔人身傷害個案的 80% 至 85% 以上）。正如本報告書先前解釋，應獲考慮按期付款令的人身傷害個案所佔比例很可能少於 1%，而這類申索以整筆款項判給的價值很可能超過 1,000 萬港元。¹⁹

問題 3(3)

3.33 諮詢文件中，小組委員會指出，其中一個選擇是法庭只就若干申索項目（例如未來住屋及照顧）裁定按期付款令，而其他申索項目（例如未來收入損失）則須採取同意模式。²⁰

3.34 世聯保險認為，如要作出按期付款令，必須取得當事各方同意。然而，一經當事各方同意，則應由法庭決定有關判給應涵蓋未來金錢損失的所有範疇，還是只涵蓋部分範疇。按期付款令可適用於以下任何一個項目：

- 未來照顧及醫療開支；
- 未來收入損失；
- 未來代理人費用；²¹ 及
- 未來住屋費用。

¹⁷ 同上。截至 2022 年 6 月，判給額已調整為 1,435,000 元以上。

¹⁸ 見《2017 年愛爾蘭法令》第 2 條及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¹⁹ 見本報告書第 1.53 及 1.54 段。

²⁰ 見諮詢文件第 6.40 段。

²¹ 見諮詢文件第 3.47 及 6.29 段。

3.35 昆士蘭保險認為，就無行為能力的人而言，應由法庭裁定是否判給按期付款令；但就下身癱瘓人士而言，則應規定取得同意。雖然如此，法庭的權力應只限於判給以下項目：

- 未來照顧；
- 案件管理；及
- 醫療費用。

然而，當事各方應可在同意下自行納入更多項目，例如未來收入損失及失去的服務。

3.36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亦認為，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按期付款令應適用於哪些未來損失項目。

3.37 陳偉漢博士及陳偉森博士認為，結合兩種判給方式會更為合適，即未來收入損失限於以整筆款項判給，而按期付款令則只適用於未來照顧及治療項目。

3.38 民事法律科認為，把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局限於只涵蓋部分損失項目，此舉並不理想，因為這些限制某程度上會削弱引入按期付款制度的效用。不過，民事法律科仍然認為，除非屬當事各方另行同意的情況，否則按期付款令應限於涵蓋未來金錢損失，以確保只有在必要時才採用按期付款令，即為了涵蓋未來無法預料的判給項目，而非諸如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或審訊前損失等項目。這是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帶來終局。民事法律科認為，如當事各方已另行同意，則容許例外情況亦可接受，因為這樣符合他們的自主權及意願。民事法律科表示，這與英國的做法一致。

3.39 自由黨亦認為適宜跟隨英國的做法，無需另覓他選。

3.40 消費者委員會亦認為，應賦予法庭權力作出最能切合申索人需要的按期付款令。由於這須視乎有關案件的情況，因此所賦予的權力應廣泛適用，而非限於涵蓋特定類別的人身傷害個案。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以決定按期付款令會包括哪些申索項目。這符合法庭不論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均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權力。

3.41 精算學會指出，按期付款令的好處在於確保耗散款項的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法庭並非必需就所有損害賠償項目判給按期付款令。

3.42 香港建造商會表示，建立一套既尊重當事各方的自主權而又能確保可持續作出足夠補償的體制，至為重要。該會認為，採用按期付款令，應以獲得當事各方接受為先決條件，或應只限於未來費用的不確定程度足以支持施加按期付款令的情況。如以整筆款項的方式評估亦可秉行公義，則不應採用按期付款令。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3.43 我們從上述回應，歸納出以下觀點：

- 某些回應者認為，按期付款令應只涵蓋未來損失申索，但應由法庭酌情決定。²²
- 然而，某些回應者則認為，法庭行使酌情決定權的範圍應限於若干損失項目。至於涵蓋非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項目，則只有在當事各方同意下才能以按期付款令判給。²³
- 某些回應者認為，法庭應有全面不受限制的酌情決定權，就所有損失項目判給按期付款令。²⁴

結論

3.44 我們建議，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

- (a) 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言，應關乎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
- (b) 應限於涵蓋災難性個案；²⁵ 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情況下，如經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應涵蓋所有未來金錢損失項目。²⁶

3.45 本章的建議反映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3 部第 11 條，尤其是第 11(3)(d)條規定，凡按期付款令在同意下包括“未來收入損失”這個元素，則原來的命令會明文列出判給的款額及付款的持續

²² 世聯保險及昆士蘭保險。

²³ (反映英國做法的)民事法律科及自由黨。

²⁴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²⁵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²⁶ 尤其是建議凡按期付款令包括“未來收入損失”這個元素，原來的命令應明確列出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1(3)(d)條)。

期。這是為了利便在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提早死亡的情況下，受養人可提出“最後機會”申索（見諮詢文件問題 4(3)）。²⁷

最終建議 3

我們建議，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

- (a) 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言，應關乎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
- (b) 應限於涵蓋災難性個案；²⁸ 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情況下，如經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應涵蓋所有未來金錢損失項目。

²⁷ 見諮詢文件第 4.1 段。

²⁸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第 4 章 法庭可在甚麼情況下 覆核按期付款令 及按期付款令體制與現行體制並存

引言

4.1 我們會在本章考慮問題 4 所收到的回應。該問題細分為以下四個組成部分：

- “(1) 應否讓法庭應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應該的話，應根據甚麼情況覆核按期付款令，有關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
 - (b) 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而若然如此則該等情況為何；及
 - (c) 對可容許的申請覆核次數及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否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 (4) 現有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否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雖然技術上兩者可以並存）。”¹

¹ 見諮詢文件第 6.42 至 6.57 段。

4.2 首先，問題 4 的組成部分包括問題 4(1)所示的“*主要問題*”，而問題 4(2)則是跟進問題，進一步修飾問題 4(1)。有關回應分別會在第 4.5 及 4.16 段處理。

4.3 其次，問題 4(3)關乎原告人提早死亡時會發生甚麼，以及與現有按期付款令會有何相互影響，而問題 4(4)則處理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體制應否（及如何）與按期付款令體制並存。有關回應分別會在第 4.35 至 4.37 段及第 4.43 至 4.45 段處理。

4.4 至於對該等回應的整體結論，會在第 4.49 至 4.52 段處理。

回應及檢討意見摘要

問題 4(1)

4.5 “*正面*”的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指應容許適時回應案件在未來的變化，但為維持“*法庭裁決的穩定性及可預期性*”，只有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才應容許。
- (b) 黎先生：回應指在公平原則下，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更改按期付款令。
- (c) 民事法律科：回應指法庭須在確保終局性與顧及原告人需要（可能不斷轉變，甚至出現劇變）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免對被告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任何更改均須受嚴格控制，並有明確證據證明。
- (d) 律師會：該會指出，一般而言法庭是應申索人的申請而覆核按期付款令。²
- (e) 世聯保險：回應指原告人的狀況一旦出現重大轉變，不論是惡化還是改善，都應容許更改按期付款令，但應設有諮詢文件以不同司法管轄區為例所提議的限制。回應除了提到《2005 年損害賠償（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2005 年命令》**”）外，還提及《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2 條規則、《實務指示》第 41B 部，以及愛爾蘭《2017 年

² 事實上，付款方亦可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

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7），該法案提議採用“步階式”付款模式，以確保安排確定無疑。³

- (f) 消費者委員會：回應指只有在為原告人作出按期付款令時已預見和指明的受限制情況下，才應更改按期付款令，以免引起附屬訴訟及額外費用。不過，如成功更改按期付款令，除非該項更改是以原告人提出的“虛假證據”為基礎，否則所涉費用應由被告承擔，以免原告人對提出有價值而必要的更改申請卻步。回應又提議設立屬行政性質的按期付款令覆核機制，並以專家委員會或專家小組的意見為基礎。
- (g) 醫療保障協會：回應指只有在極有限的情況下，才應更改按期付款令，尤其是由於原告人偏向收取整筆付款，藉此與被告人“劃清界線”，因此法庭的持續干預應受更嚴格的監察和限制。⁴
- (h) 法律援助署：對按期付款令的回應頗為中立，但認為應保留更改按期付款令的安排。
- (i) 蘇黎世保險：回應大致與民事法律科的回應相若，還另外提出申請更改次數應受限制。蘇黎世保險的這項回應亦與問題 4(2)(c)有關。
- (j) 破產管理署：對按期付款令的回應頗為中立，但認為應保留更改按期付款令的安排，並應“訂定”可作出更改的理由。

4.6 為方便參考及用以說明，英國《1996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B 條⁵（經《2003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修訂）有以下規定：

“2B. 就命令及和解作出更改

- (1)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的法庭能在指明情況下……更改有關命令。”

³ 愛爾蘭《2017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案》已在諮詢文件第 4.43 至 4.44 段以及第 4 章註腳 58 論述。該法案已通過成為法律，即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2017 年民事法律責任（修訂）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2018 年法定文書第 377 號）。重要的是，“步階式付款”應與更改按期付款令區分開來，下文第 4.23 至 4.24 段會詳細論述兩者的分別。

⁴ 見諮詢文件第 3.48 至 3.49 段，以及第 6.18 至 6.23 段。

⁵ 同上，第 3.28 及 3.29 段。

4.7 《2005年命令》第2條則規定：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權力

2. 如下述事宜已得證明或已獲承認，即申索人會有機會在未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
 - (a) 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或
 - (b) 身體或精神方面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狀況，出現某種重大改善情況，

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所有當事方同意下或主動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訂明該命令可予更改。”

4.8 我們得承認，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權力須受限制，即使在原本就有足夠理由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情況下亦然。⁶ 就此而言，我們認為《2005年命令》⁷ 可提供有用的參考指標，作為在香港訂立相關法例的基礎。有關程序顯然是以公平對待當事各方為原則，特別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均可因狀況出現“嚴重惡化”或“重大改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更改申請。

4.9 首先，按期付款令會清楚列明付款條款。⁸ 還有一點應緊記，在批予按期付款令時，法庭亦具有附帶權力，可容許被告人要

⁶ 同上，第 6.50 至 6.51 段。

⁷ 同上，第 3.29 至 3.30 段，亦見《2005年命令》第 2 及 9 條。

⁸ 《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 條規則述明：

- “(1) 凡法庭以按期付款的方式判給損害賠償，有關命令必須指明——
- (a) 判給的每年款額，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
 - (b) 就未來的以下項目判給的款額——
 - (i) 收入及其他入息的損失；及
 - (ii) 照顧及醫療費用，以及其他經常或非經常費用；
 - (c) 就申索人經法庭評估的未來每年金錢損失作出的付款，須於申索人有生之年內，或於法庭命令的其他期間支付；及
 - (d) 除法庭根據《1996年法令》第 2(9)條另有命令外，付款額須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按年更改。
- (2) 凡法庭為使申索人的受養人受益而命令有關判給的任何部分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支付，該命令亦必須指明有關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以及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
- (3) 凡根據第(1)(b)段判給的款額將在某日期增加或減少，有關命令亦必須指明——
- (a) 款項增加或減少的生效日期；及
 - (b) 以現值計算的增加或減少款額。
- (4) 凡根據第(1)(b)(ii)段就重大的資本性購買項目判給損害賠償，有關命令亦須指明——
- (a) 以現值計算的付款額；
 - (b) 須於何時付款；及

求原告人定期接受醫學檢驗，以便對原告人進行結構化檢查。⁹ 條例草案擬稿第 11 條已採用類似條文。

4.10 另外，凡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則原來的命令會明文列出所須符合的嚴格準則，以及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請許可的時限（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及 19 條）。

4.11 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命令》第 10 條¹⁰ 規定，任何人如申請准許以申請更改某項命令或協議，均有責任證明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發生，以及在某指定日期，該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原告人的財務損失增加或減少。我們預計，如本報告書就按期付款令提出的建議獲得接納並付諸實行，當局便會訂立類似的程序規則。

4.12 消費者委員會對法律費用提出的關注，實屬合理。然而，由於在如何以實質證據支持提出更改申請方面訂有嚴格規定，這意味着法庭會有充分機會，在申請許可的階段及在對更改申請作出實質裁定時，審視有關申請是否可取。這類申請的費用由法庭酌情決定。¹¹ 在適當情況下，法庭可根據呈交的文件處理這類申請，¹² 以節省費用。

4.13 此外，我們會訂定條文，註明這類申請可獲得法律援助（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5 條）。

4.14 為釋除一些回應者（例如蘇黎世保險及民事法律科）的疑慮，我們建議申請應只限提出一次，但法庭可採取參照《2005 年命

(c) 除法庭根據《1996 年法令》第 2(9)條另有命令外，付款額須藉參照零售價格指數調整。”

⁹ 見諮詢文件第 6.46 段。

¹⁰ 申請准許

“10. (1) 凡申請准許以申請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協議，須附有證據證明——

(a) 該命令或協議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發生，及

(b) 該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申索人所蒙受的金錢損失增加或減少。

(2) 如有關申請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已就有關申索投保，並知悉被告人的保險人的身分，則他須向有關保險人及被告人送達申請通知。

(3) 如有關申請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屬辯護機構的成員，並知悉有關辯護機構的身分，則他須向有關辯護機構及被告人送達申請通知。

(4) 有關申請的答辯人可在獲送達該申請後 28 天內，將書面申述送達申請人，並（如他如此送達的話）將書面申述送交法庭存檔。

(5) 法庭會以不經聆訊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底線後加）

¹¹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4 條，比照《2005 年命令》第 14 條，該條通過標準法院規則（包括費用規則）訂定保障。

¹² 見諮詢文件第 3.31 段。

令》第 7 條而制定的程序，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延展提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申請的期限（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0 及 21 條）。¹³

4.15 擬設的申請更改按期付款令機制的詳情，載於條例草案擬稿第 3 部第 16 條及第 19 至 23 條。

4.16 “負面”的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立橋保險：回應指不確定性會增加，為付款而撥出的儲備金亦會增加，對保障資本方面帶來風險。由於法庭日誌繁忙，如當事各方未能達成協議，尤其是當原告人的體格狀況急劇好轉或變差時（不論這是否足以令原告人需要提出更改申請的重大轉變），法庭實難以適時審理緊急申請。
- (b) 昆士蘭保險：回應指不贊同更改按期付款令，但如原告人在“經識別的已知風險”發生的前提下作出更改，則屬例外。
- (c) 保聯：回應圍繞喪失終局性及產生額外費用這兩方面。該會提到：

“任何對按期付款令進行的覆核，都會使法律程序喪失終局性，並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行政費用。再者，若經常覆核按期付款令，不只浪費司法資源，也必然會令法律費用及其他相關專家費用增加。

有關機制一旦被濫用，更可導致費時耗財的訴訟程序。

倘若有適當的法律代表，以整筆款項或其他方式和解的安排，應是由法庭經過專業處理才作出判給。如能夠對該等安排再作更改，便會鼓勵重複的法律程序，當事各方非但不會從中明顯得益，反而還會產生額外費用、耗時更長，甚至可能造成情緒方面的創傷。”

¹³ 同上，第 3.29 段，比照《2005 年命令》第 7 條，該條規定：
“任何一方就所指明的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或改善情況，只可提出一項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請。”

- (d) 中銀保險：回應圍繞對當事各方的“公平”原則（該原則也適用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對法庭構成的額外負擔。回應又指出（更改）按期付款令會令法庭（及當事各方）的工作量重複，對保險人造成撥出“儲備”金的問題，並會產生附加費用。

4.17 作為綜合回覆，我們重申上文第 4.5 至 4.12 段的觀點。我們亦強調，“可予更改的命令”及“更改令”的機制（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及第 19 至 23 條所規定），應與在原来的命令中訂明的“步階式”付款（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2 條）區分開來。¹⁴

4.18 儘管有回應者擔心為付款而撥出儲備金的工作會變得更加複雜，並會令保險人及再保險人的負擔增加，但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則應為首要考慮。¹⁵ 另外，從英國的經驗可見，保險人完全有能力調整撥出儲備金的策略。¹⁶ 雖然我們在考慮時以法理考慮為重心，但我們注意到，（再）保險業界需要準備好在精算業界的支持下應對這些新挑戰，才能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4.19 順帶一提，《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的資料顯示：“共觀察到有 44 宗自達成和解後發生的死亡個案，若以假設健康沒有受損之下的死亡率計算，則預期會有 16.2 宗死亡個案，得出乘數為 2.7（男女按期付款令申索人合計）。這結果在統計學上具有意義。”¹⁷ 由於相關經驗有限，加上個案數目不多，因此現在得出任何結論還為時過早。儘管如此，這似乎起了“風險分擔”的作用，或可提高按期付款令體制的可行性，足以鼓勵保險業界持份者參與。

4.20 至於對法庭日誌繁忙及相關事宜的關注，我們預計這類申請並不常見，而《實務指示 18.1——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亦會作進一步簡化，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由於有關申請主要會由專責的“人身傷亡案件法官”決定，¹⁸ 因此沒有理由懷疑申請不會獲迅速處理。

¹⁴ 見本報告書第 4.23 至 4.24 段的討論。

¹⁵ 見諮詢文件第 1.9 段、第 2.3 段、第 6.2 至 6.10 段，以及第 6.19 至 6.21 段。

¹⁶ 見本報告書第 1.42 段的討論。

¹⁷ 《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40 頁（圖 35）；亦見《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9 頁（圖 3）及第 31 頁（圖 25 及 26）。

¹⁸ 專責處理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法官稱為“人身傷亡案件法官”；見《實務指示 18.1》第 11 段。

問題 4(2)(a)

4.21 對問題 4(2)(a)的“正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指在問題 4(2)(a)及 4(2)(b)所指的情況下，法庭應有足夠理由基於出現“改變生活的特殊情況”（字面上雖難理解，但大概是指具有非醫學相關理由或醫學相關理由）而覆核按期付款令。然而，對申請覆核次數不應設限。
- (b) 黎先生：回應指如作出按期付款令時的情況有重大改善或嚴重惡化，便可申請覆核，惟覆核不應多於（比方說）三次，並應設有時限，因為覆核或會對原告人造成過多滋擾，亦會浪費法庭時間。
- (c) 昆士蘭保險：回應指知悉問題 4(2)(a)至 4(2)(c)所述事宜與覆核按期付款令相關。
- (d) 精算學會：回應指需要更清楚界定覆核的“啟動條件”，例如原告人的狀況惡化是因為“獨立事件”，還是因為與原申索有關的“直接相關”事件。回應又指應容許反過來的情況，即醫學進步令原告人狀況改善。
- (e) 律師會：回應指知悉問題 4(2)(a)至 4(2)(c)所述事宜與覆核按期付款令相關。
- (f) 民事法律科：回應指知悉問題 4(2)(a)及 4(2)(b)所述事宜與覆核按期付款令相關。
- (g) 世聯保險：回應指知悉問題 4(2)(a)至 4(2)(c)所述事宜與覆核按期付款令相關，並補充“改變生活的情況”可能包括原告人已屆成年，及／或原告人的家庭崗位有變。
- (h) 破產管理署：回應指知悉問題 4(2)(a)所述事宜與覆核按期付款令相關。

4.22 作為綜合回覆，我們提述關於“步階式”付款的條例草案擬稿第 12 條。“步階式”付款應與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所訂明的“可予更改的命令”區分開來。基本上，“步階式”付款是按期付款令中的限定條款，指示如原告人的人生階段或情況出現指定的改變，則須在原來命令所訂定的某一時間，調整按期付款額（增加或

減少，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安排是因原來命令的效力而作出，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4.23 其中一個典型例子，是按期付款令的年輕受償人成年後，其自身需要預計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按期付款額亦須隨之改變。在英國，大約 28%¹⁹ 至 31%²⁰ 的按期付款令載有“步階式”付款條款。

4.24 按正常涵義理解，“更改令”正是問題 4(2)(a)所針對的範疇，會受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第 16 條及第 19 至 23 條等條文規管。在此體制下，法庭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²¹ 指明申請更改按期付款令的限定事件及準則，但當事各方亦可藉協議訂明該等事件及準則。²²

4.25 首先，原來的命令須列明預期會出現的“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²³ 並須列明在出現該“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後，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請許可（許可獲批後，方可提出實質申請）的時限。²⁴ 雖然申請人可申請延展提出更改申請的期限，²⁵ 但法庭只可作出一項實質的“更改令”。²⁶

4.26 對問題 4(2)至 4(4)的唯一“中立”回應及檢討意見來自法律援助署。該署的回應雖屬中立，但指出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或應納入日後訂立的任何按期付款令體制／法例內。

問題 4(2)(b)

4.27 對問題 4(2)(b)的“正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²⁷
- (b) 黎先生：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²⁸
- (c) 律師會：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²⁹

¹⁹ 《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35 頁。

²⁰ 《GIRO 2018 年報告書》第 28 頁。

²¹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

²²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2 條。

²³ 見諮詢文件第 3.29 段、第 3.30 至 3.31 段，以及第 6.12 段。

²⁴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9 條。

²⁵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0 條。

²⁶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1 條。

²⁷ 見本報告書第 4.21(a)段。

²⁸ 見本報告書第 4.21(b)段。

²⁹ 見本報告書第 4.21(e)段。

(d) 民事法律科：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⁰

(e) 世聯保險：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¹

(f) 破產管理署：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²

4.28 唯獨昆士蘭保險對問題 4(2)(b)提出“負面”回應及檢討意見。該公司的回應指只有在“作出命令時已預料到的情況”下，才應更改按期付款令。

4.29 法律援助署對問題 4(2)(b)提出“中立”回應及檢討意見。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³

4.30 鑑於建議就“步階式”付款作出規定³⁴（如上文第 4.23 至 4.24 段所論述），並設有機制賦權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³⁵（如上文第 4.5 至 4.15 段、第 4.25 段及第 4.26 段所論述），我們同意大概無須採用另一程序，容許因出現無法詳盡無遺地界定的“改變生活的情況”而調整付款額。

問題 4(2)(c)

4.31 對問題 4(2)(c)的“正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a) 黎先生：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⁶

(b) 律師會：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⁷

(c) 世聯保險：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⁸

(d) 破產管理署：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³⁹

4.32 對問題 4(2)(c)的“負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指對申請覆核次數不應設限。⁴⁰

³⁰ 見本報告書第 4.21(f)段。

³¹ 見本報告書第 4.21(g)段。

³² 見本報告書第 4.21(h)段。

³³ 見本報告書第 4.26 段。

³⁴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2 條。

³⁵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6 條。

³⁶ 見本報告書第 4.21(b)段。

³⁷ 見本報告書第 4.21(e)段。

³⁸ 見本報告書第 4.21(g)段。

³⁹ 見本報告書第 4.21(h)段。

⁴⁰ 見本報告書第 4.21(a)段。

- (b) 昆士蘭保險：回應指只有在“作出命令時已預料到的情況”下，才應更改按期付款令。

4.33 對問題 4(2)(c)的“中立”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民事法律科：回應指對於申請覆核次數或延展覆核期限的限制，該科沒有“強烈意見”，因為預料尋求覆核按期付款令的申請不多，又或甚少獲批。⁴¹
- (b) 法律援助署：見上文對問題 4(2)(a)的回應。⁴²

4.34 正如上文所論述，我們在平衡對按期付款令受償人的保障與需要確保終局性這兩項因素後，認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申請應只限提出一次（見上文第 4.14 段）。

問題 4(3)

4.35 對問題 4(3)的“正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大致上指受養人應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而有關申索的支付方式亦可以採用整筆付款或按期付款。
- (b) 黎先生：回應指如受養人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申索期應從意外發生時起計，直至“受償人”預計退休年齡為止。至於付款期為時多久，應在審訊當時定下，以便確保安排確定無疑。
- (c) 法律援助署：回應雖屬中立，但指出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或應納入日後訂立的任何按期付款令體制／法例內。
- (d) 民事法律科：回應指如按期付款令涵蓋“未來收入損失”，受養人“便會依賴申索人原本有權獲得的損害賠

⁴¹ 根據精算師協會轄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最新資訊——GIRO 2016 年報告書（行業調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GIRO 2016 Report (Industry Survey)*）（2018 年）（“**《GIRO 2016 年報告書》**”）第 28 頁所引述，據報英國的按期付款令中大約 15% 載有更改條文，但應留意腦部損傷個案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比例“較低”（10%），而脊椎損傷個案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比例則“較高”（34%）。亦見《GIRO 2016 年報告書》第 36 頁及第 146 至 147 頁。精算師協會較近期出版的刊物，則記錄了按期付款令中有 14%（引述於《GIRO 2018 年報告書》第 28 頁）及 18%（引述於《精算師協會 2020 年報告書》第 35 頁）訂有“更改令”。

⁴² 見本報告書第 4.26 段。

償的一部分來過活”。《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並不適用於在非致命意外中失去生活依靠的情況。由於整筆付款可付給任何“受養人”，以“在申索人去世後支持受養人的未來生活”，因此如受養人獲給予最後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他們便可在公平的情況下保障“未來生活”。

4.36 “負面”的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昆士蘭保險：回應指不應給予受養人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因為原告人一旦去世，被告人便無須支付款項，以應付原告人的“經濟需要”，例如未來照顧費用、案件管理、醫療開支及其他持續損失項目。
- (b) 律師會：回應指付款方悉數支付損害賠償後（不論撥入“基金”與否），便無須再承擔法律責任。
- (c) 中銀保險：回應指受償人提早死亡的原因，不一定通過“原來的”訴訟而與“原本的”意外有關連，而且無論如何，該原因或會在事實方面備受爭議，甚至可能複雜得需要分攤不同侵權人的法律責任，以致產生高昂的法律費用及醫學專家費用。
- (d) 精算學會：回應的主要依據是，人壽保險會承保這類風險。
- (e) 保聯：回應提到“這有違按期付款令的原意。原受償人的受養人如欲保證未來入息，更有效的方法是將整筆付款轉換為可轉移的年金，並將受養人指名為受益人。”

該會又認為“受償人的受養人不應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因為這可能會對整個機制產生重大不確定性，理由是難以確定：

- 誰是受償人的受養人；
- 死亡與傷害的因果關係；及
- 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損失的款額。”

保聯認為“受養人”應接受整筆付款以“保證未來入息”，方法是將該筆付款轉換為可轉移的年金，並以“受養人”作為“受益人”。回應又提到會在以下方面產生不確定性：“誰”是受養人、受償人提早死亡與原本傷害的“因果關係”，以及須支付予受養人的損害賠償額。

- (f) 世聯保險：回應支持跟隨英國的經驗採用慣常“程序”。
- (g) 蘇黎世保險：回應反對有關條文給予受養人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因為這可能會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在受養人身分、因果關係問題，以及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損失的款額這三方面。

4.37 “中立”的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立橋保險：回應的依據是，很難知道受償人提早死亡是否“原本的”意外／傷害所導致。
- (b) 破產管理署：回應指出受養人因受償人提早死亡而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的“額外”申索，未必可反映實際損失，而考慮是否根據按期付款令持續付款，亦涉及“政策方面的平衡工作”。

4.38 我們希望強調，問題 4(3)所述按期付款令受償人的受養人可提出“最後機會”申索的情況，只會適用於按期付款令在當事各方同意下包括“未來收入損失”這個元素（而非未來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的個案（見上文第 3.44(c)段所論述的建議 3）。正如民事法律科正確指出，在此情況下，如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提早死亡，其受養人似乎會因為失去源自部分付款（代表已故受償人的“未來收入損失”）的財務利益而蒙受損失。

4.39 諮詢文件已特別提到，在英國，《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2)條規則規定：

“凡法庭為使申索人的受養人受益而命令有關判給的任何部分須在申索人去世後持續支付，該命令亦必須指明有關付款的款額及持續期，以及年內每項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間為何。”

4.40 因此，如香港採用英國的做法，由法庭命令有關判給須在原告人提早死亡後繼續支付，受養人其後便無須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然而，我們認為以法院規則（例如《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第 41.8(2)條規則）處理申索或按期付款令付款的這個元素，並不十分理想。因此，應以明確的法例條文（例如條例草案擬稿第 15 條所建議的條文），保留提出該申索的安排。我們認為，這做法在概念上或邏輯上均無障礙。

4.41 法庭已慣於按照《致命意外條例》的適用範圍，裁定某人是否符合資格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提出申索。如死因與原本的傷害有關，不大可能會出現因果關係的問題，因為在按期付款令開始生效時，當事各方應已評估如何計算按期付款令中基於受傷者（即提早死亡的按期付款令受償人）“未來收入損失”的元素，而且有關計算方法亦應已在原來的命令中列出（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11(3)(d)條及上文第 3.45 段）。請恕直言，保聯及其他回應者擔心產生不確定性或造成不公，可能是出於誤解。如死因與原本的傷害無關，受養人就沒有依據向被命令作出按期付款令付款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例如申索人因意外發生的火災而去世。

4.42 同樣道理，按期付款令的受償人其實可投購人壽保險以防備提早死亡風險這點亦不相關。在法律上，侵權人須基於回復原狀原則，就錯誤作為而補償受傷者。正因為這個原因，法庭不會把受傷者從其保險人所得到的補償考慮在內，以減少侵權人須付的損害賠償。⁴³

問題 4(4)

4.43 對問題 4(4)的“正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黎先生：回應指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該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應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
- (b) 立橋保險：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因為按期付款令的涵蓋範圍有限，以整筆付款支付暫定損害賠償對原告人會“有較大幫助”。
- (c) 昆士蘭保險：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並存，是可行的。

⁴³ *Parry v Cleaver* [1970] AC 1, [1969] UKHL 2.

- (d) 律師會：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該會雖然認為兩者並存是可行的，但不同意按期付款令應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
- (e) 民事法律科：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 (f) 消費者委員會：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 (g) 破產管理署：回應指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4.44 對問題 4(4)的“負面”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指雖然暫定損害賠償可與按期付款令“並存”，但若按期付款令適用於涵蓋暫定損害賠償，暫定損害賠償機制“存在意義已不大”，因此可予廢除。
- (b) 世聯保險：回應承認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在英國並存的經驗，但表示若推行按期付款令並提供作出更改的選擇，就無須“維持”暫定損害賠償機制。

4.45 對問題 4(4)的“中立”回應及檢討意見如下：

- (a) 保聯：該會認為“應進行審慎檢討及研究，以了解這兩種制度的最終影響，從而訂立適當機制。暫定損害賠償機制與按期付款令機制各有不同功能。”該會又認為，以整筆付款支付暫定損害賠償對申索人會有較大幫助。回應指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了解這“兩種制度”，而這“兩種制度”具有不同功能，又指以整筆付款支付暫定損害賠償對原告人會有較大“幫助”。
- (b) 中銀保險：回應指以整筆付款支付暫定損害賠償所提供的幫助較大。
- (c) 法律援助署：回應指對於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否保留，或該機制應否納入擬議的按期付款體制內，該署沒有特別意見。

4.46 作為綜合回覆，我們注意到《2005年命令》第4條⁴⁴容許法庭除了以現有方式判給暫定損害賠償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⁴⁵（從而容許這兩種具有不同基礎的體制並存）。重要的是，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更改令”，與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同時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及“重大改善”情況，而後者則只適用於“嚴重惡化”情況。⁴⁶

4.47 另外，我們同意現時的暫定損害賠償體制具有不同功能。即使在原告人提早死亡的情況下，暫定損害賠償亦不會與按期付款令相抵觸，⁴⁷也不會導致損害賠償有所重複。

4.48 理論上，法庭沒有理由不能下令採用類似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計劃，以支付暫定損害賠償。然而，為了保持概念清晰，最好將兩者分開。

結論

4.49 不同持份者提出的詳細回應，還有我們給予的詳盡回覆，已在上文論述，在此不再重複。

4.50 總結關乎問題4(1)及問題4(2)的議題後，我們認為回應者反對覆核按期付款令及其個別情況的主要原因，是擔心產生不確定性、費用高昂，以及行政工作增加。

4.51 至於關乎問題4(3)及問題4(4)的議題，我們認為回應者反對容許原告人的受養人獲給予最後機會，向被告追索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損失的款額，以及反對容許暫定損害賠償與按期付款令並存的主要原因，是對不同體制存有誤解，或不相信不同體制可以並存，並擔心費用增加、損害賠償有所重疊，以及產生不確定性。

4.52 為客觀衡量事情，我們在審慎考慮各項回應，並考慮英國自實施按期付款令以來的發展及經驗（見諮詢文件的討論）後，⁴⁸

⁴⁴ 見諮詢文件第3.29段；《2005年命令》第4條：
“法庭除了憑藉《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32A條或《1984年郡級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51條作出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⁴⁵ 見諮詢文件第3.32至3.34段，其中第3.33至3.34段界定了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有何特點，因而將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與按期付款令區分開來，而第3.20段及第3.24至3.25段則概括界定了何謂按期付款令。

⁴⁶ 同上，第3.36段。

⁴⁷ 同上，第6.55段。

⁴⁸ 同上，第3.43至3.63段。

提出藉訂立條例草案擬稿第 3 部，將我們對這問題的各项建議具體確定，以便進一步集中討論這個課題。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應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讓法庭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及
- (b) 覆核應只限申請一次，但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容許延展提出申請的期限。

最終建議 5

我們建議，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

第 5 章 按期付款必須穩妥

引言

5.1 我們會在本章處理問題 5，該問題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應否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
- (2) 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這些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或法定保障計劃的擔保作為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 (3) 除政府部門外，是否有其他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規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¹

5.2 儘管問題 5(1)以提問形式表達原則問題，但問題 5(2)及其三項分題均旨在確定**有何種**提供資金的選項。問題 5(3)則針對**誰**可被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

5.3 問題 5(2)(a)及(b)亦可看成是兩道防線。第一道是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自行提供資金，而第二道則是透過政府的擔保或法定保障計劃，支持自行提供資金的實體。

對小組委員會問題 5 的回應

5.4 我們就問題 5(1)收到 17 份回應，全都一致支持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需要考慮有關付款是否穩妥，以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舉例來說，保聯表示：

¹ 見諮詢文件第 6.58 至 6.81 段。

“法庭應確保按期付款能穩妥地持續作出。

在考慮將按期付款令引入香港法律制度時，並無改變向原告人作出公平補償的目標。因此，當原告人並非整筆收取獲判給的補償，而是以按期付款方式收取，就有必要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因而必須考慮按期付款是否穩妥。正如諮詢文件顯示，很多國家都有考慮／實施一些機制／法例，以確保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合理穩健。”

問題 5(2)及問題 5(3)亦得到絕大多數回應支持。

5.5 不少對問題 5(1)、問題 5(2)(a)及(b)以及問題 5(3)的回應，在內容上均有重複，有關回應者試圖對這些問題作整體回應。我們不會逐一分析上述問題，而是將所收到的回應撮述於下文，並在下述各段闡述我們對這些回應的意見。

我們的分析和回應

有何種提供資金的選項？

5.6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關付款必須是有保證的，以確保受償人不會因任何潛在的不良後果而受到影響。為實施按期付款令體制，便需要定出該保障機制的細節。² 回應者對擬設保障機制或應有何種提供資金選項所作的回應如下：

- (a) 由保險人自行提供資金（即保險，包括年金）；
- (b) 由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自行提供資金，例如醫院管理局、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汽車保險局³ 及無力償債管理局；⁴

² 舉例來說，在英國，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會由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提供百分百的擔保。因此，如某財務機構不能履行責任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則受償人可轉而求助於該計劃，以獲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則需要設立相類的機制，以保障受償人，方式可能是透過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徵費而設立“拯救”計劃。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發生的事情作出規定，例如是根據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責任的保險人及其他財務機構所進行的合併與收購。見諮詢文件第 6.72 段。

³ 汽車保險局的職責範圍，是在以下情況下處理汽車意外的申索個案：當意外發生時須負責任之車輛無有效的保單或該保單無效，或當相關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全數償付最終申索款項。

⁴ 無力償債管理局就從事僱員補償業務而又無力償債的保險人的債務承擔責任。該管理局是根據《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設立的無力償還債務基金的受託人，而該基金旨在處理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

- (c) 法定保障計劃／法例，例如：
 - (i) 效法英國的做法，設立提供更大保障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以全面確保按期付款能持續作出；及
 - (ii)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確保付款穩妥；及
- (d) 律師會所建議設立的中央基金（“中央基金”）。

誰是財務上穩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

5.7 回應者認為，財務保證可：

- (a) 由被視為穩健的機構提供，包括：
 - (i) 政府；
 - (ii) 政府完全擁有的公司，例如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政府通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
 - (iii) 法定機構；
 - (iv) 醫院管理局；
 - (v) 汽車保險局；
- (b) 由政府的擔保提供；及
- (c) 透過使用“信託”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而提供。

5.8 對於應否將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的保險人視為財務上穩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回應者各持不同意見。保聯是唯一支持這看法的回應者，而破產管理署則表達憂慮，擔心保險人一旦陷入財政困難，實質的自行提供資金計劃會出現問題。有些回應者認為“須提供全面保障，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不論負責履行按期付款令義務的保險公司是否無力償債”。⁵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亦表達了類似看法，認為“獲政府的擔保或法定保障計劃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較為可取”。民事法律科也認為，只有政府部門及某些其他實體（例如醫院管理局）在財務上才夠穩健。應留意的

⁵ 由陳偉漢博士及陳偉森博士提出。

是，保監局的規管及監管架構並不能保證保險人不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保聯提到：

“……雖然保險人須遵守嚴格的流動性規定及相關的法定規例，因此所作的按期付款應被視為穩妥，但政府亦應承擔責任為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提供資金，以保障受傷受害者的權益。……

如認為需要設法定保障計劃，以確保保險人所作的按期付款令付款穩妥，我們認為必須先諮詢保險業界，才可決定維持該計劃運作的所需徵費。

另外，政府亦應承擔責任為該法定計劃提供資金，以保障受傷受害者的權益。”

5.9 就提供資金選項而言，保聯提到：

“不應規定保險人須採購年金或其他投資產品，以符合按期付款令的要求。

首先，政府亦應承擔責任為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提供資金，以保障受傷受害者的權益。

我們認為，由於保險人須遵守嚴格的流動性規定及相關的法定規例，因此所作的按期付款應被視為穩妥。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8 條，保險人須將資產所超出負債的數額，維持於不少於規定償付準備金的水平。

該條例第 25A 條亦訂明，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人須維持在香港的資產，而須維持的數額為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總和：該保險人的負債淨額的 80%，以及適用於該保險人的香港一般業務的償付準備金。

根據該條例第 35AA 條，如任何獲授權保險人沒有將資產所超出負債的數額，維持於不少於規定償付準備金的水平，則保監局獲賦權要求該保險人實行保監局已接納為週全的任何該等恢復良好財政狀況的計劃。

該條例第 17 條訂明，保險人須每年向保監局呈交按照該條例附表 3 的規定擬備的財務報表。

由於該條例的上述條文已保障保險人的流動性，從而保障按期付款得以作出，因此沒有必要規定保險人須採購年金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確保按期付款穩妥。

鑑於採購年金或相類投資產品的安排，在提供持續入息時可能產生各類其他風險，亦可能令情況變得複雜，我們認為不宜包括這個提供資金選項。”

5.10 我們可以頗肯定的得出以下結論：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政府、政府的擔保、法定機構及法定保障計劃最能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續作出。就此而言，有回應者提議為按期付款令訂立相當於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法例。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會為針對受規管保險公司而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提供擔保，因此不根據按期付款令付款的風險，幾乎並不存在。同樣亦有回應者提議，即將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可擴至涵蓋按期付款令。

5.11 民事法律科特別強調，成本對政府作出擔保或設立法定保障計劃這個選項來說，屬重要的考慮因素，並指出：

“……應否作出該擔保及（如應該的話）在甚麼情況下作出該擔保，應由政府及立法機關決定。我們初步認為，由於該擔保（如作出的話）會產生額外公帑開支，並會將被告人的負擔轉嫁到納稅人身上，因此只應在有限的情況下，才作出該擔保。”

5.12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則重點指出，如採用由保險人自行提供資金的選項，保費或會增加。該協會認為：

“……當中尤以〔選項〕(b)較為可取，即獲政府〔的擔保〕或法定保障計劃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一方面避免保險業界表示因要確保履行未來不可預知的按期支付賠款而大增保費，同時亦可為受償人提供〔最〕後的財政給予的支援。相比而言，選項(a)或會引發保險加費問題、納稅人或立法議員反對”。

5.13 該回應者暗示，有關成本最好由政府承擔。保聯認為，政府應承擔責任為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按期付款令的法定計劃提供資金。精算學會指出，如保險人因按期付款令所產生的費用難以評估，而不願承擔按期付款令的風險，便可能需要另設獲政府支持的計劃。

5.14 勞工處強調，評估按期付款令對援助計劃⁶有何財政影響亦相當重要。

5.15 中銀保險簡述了可採用哪些主要準則，以評估不同提供資金選項能否提供按期付款令所需的穩妥付款。

5.16 問題 5(2)(c)提出可採購年金，以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續作出。對於這個選項，回應者已有普遍共識，認為香港的年金市場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

5.17 醫療保障協會特別指出，在判給賠償的醫療疏忽個案中，如涉及醫生“沒有投保”或“不獲彌償保障”的情況，法庭可能無法信納按期付款令能確保原告人可獲全數支付獲判給的款項。⁷

5.18 保聯提議設立市場資金池，讓政府或國際再保險市場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參與注資，並提到可設立類似於英國的金融服務計劃，以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穩妥。援助基金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均被視為財務上穩健，可以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保聯認為醫院管理局亦可視作財務上穩健，並列舉了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例如在英國，“司法大臣頒布了《2005年損害賠償（政府及健康服務機構）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當中列明可作出有保證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機構及健康服務機構。同樣在新西蘭，意外補償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這個政府部門負責管理按期付款。在愛爾蘭，醫療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原文如此〕）則提出不同選項，嘗試在這方面脫離政府的制度。”保聯表示傾向同意有需要依法設立指明機構，以提供一種財務上穩健的方法，確保按期付款能持續作出。保聯亦相信在公眾眼中，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會是令人感到穩健的較佳選擇。

⁶ 援助計劃在1991年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設立，以向因有關僱主不知所終或沒有投保而無法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的受傷害僱員提供援助。該計劃亦於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向保單持有人（即僱主）提供保障。在1990年代末期，該計劃出現財政困難。為恢復該計劃的長遠財政穩健，立法會於2002年6月28日制定了《2002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以把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所引致的申索個案從該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剔除出來。這就是設立無力償債管理局的背景。

⁷ 現時，法例並無規定香港的醫生須投購醫療失當的專業責任保險。雖然醫院管理局一直有為轄下醫生投購醫療失當保險，但不清楚香港有多少醫生沒有投購醫療失當的專業彌償保險。

香港的身體傷害個案概況

5.19 理論上，各類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均可涵蓋身體傷害。根據英國的經驗，按期付款令主要在汽車意外及醫療失當所引致的大型身體傷害申索個案中作出。就香港而言，可合理假設大部分導致按期付款令的身體傷害個案，很可能是來自汽車第三者保險申索、僱員補償保險申索及醫療失當申索。

5.20 香港的法例規定須投購強制性保險，承保汽車對第三者造成的身體傷害，以及僱員因工受傷的情況。因此，汽車保險申索及僱員補償保險申索的被告人一方，必然會牽涉到保險人，但如屬非汽車第三者保險申索及非僱員因工受傷申索，情況則不同。

5.21 我們明白，香港大多數專營公共巴士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均有在商業保險市場投購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則基於多年來累積的自行提供資金優勢，獲運輸署特別批准可自行承保。該公司亦非常依賴商業保險市場所提供的再保險保障，因此結合了自行提供資金安排和商業保險。

5.22 我們注意到，在香港並非每位醫生都有投購醫療失當保險。⁸ 正如上文所解釋，醫院管理局已為轄下醫生向商業保險人投購醫療失當保險保障。由於保障範圍包括自行承保的自留額，因此也結合了自行提供資金安排和商業保險。

5.23 至於非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生，並無規定強制他們須投購醫療失當保險。因此，在判給賠償的醫療疏忽個案中，有可能發生醫療保障協會所描述的醫生“沒有投保”或“不獲彌償保障”的情況。⁹

5.24 此外，有些私家醫生可能向未獲保監局授權的保險人投保。即使為按期付款令訂立相當於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的法例（假設該法例只會涵蓋香港的受規管保險公司，就如金融服務補償計劃只涵蓋英國的認可財務機構一樣），如此投保也會引起潛在問題。舉例來說，醫療保障協會¹⁰ 在英國或香港都是相互保險人，而非獲授

⁸ 同上。

⁹ 見本報告書第 5.17 段。

¹⁰ 醫療保障協會源於英國，是全球主要的醫療辯護組織之一。該協會以收取會費形式在世界各地（例如愛爾蘭、南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招收會員，全球會員超過 300,000 人。該協會向會員提供專業支援及醫療與法律的專家意見，方式是就醫療疏忽申

權保險人。由於該協會並非保險公司，亦不受保監局規管，因此日後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並不會涵蓋已加入該協會的醫生。這也是該協會需要使用信託為按期付款令提供資金，以提供法庭所要求的穩妥付款的原因。

現有補償機制

5.25 香港現時設有補償計劃，為汽車第三者保險申索及僱員因工受傷申索提供補償。該等計劃是根據法例的規定，或根據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所訂立協議的規定而設立的，包括：

- (a) 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計劃及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
- (b) 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援助計劃；及
- (c) 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無力償債計劃**”）。

5.26 由於投購汽車第三者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是法例規定，如法庭判給按期付款令，保險人必然是被要求付款的財務機構。現有補償機制會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或在無有效的保單或該保單無效（例如因僱主並沒有投購保險保障）的情況下，作為最後的“保險人”。

5.27 法庭在獲汽車保單及僱員補償保單承保的大型身體傷害個案中判給按期付款令，不應改變該等補償計劃的運作方式。理論上，與汽車第三者保險申索及僱員因工受傷申索有關的按期付款令，可依據現有補償計劃履行。然而，上述補償計劃因設立的歷史和背景各異，所採用的管治安排、職責範圍、限額、基金金額及徵費架構均有不同，故未能與按期付款令體制完全一致。如決定要解決相抵觸之處，便須修訂有關法例，及／或經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進一步磋商。舉例來說：

- (a) 援助計劃的運作架構同時採用整筆濟助付款及設有金額限制的按期付款，與按期付款令體制下的潛在付款形式有所抵觸。

索作出彌償，以及就臨床護理所引起的醫療調查或紀律程序甚至刑事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安排代表。該協會以基金形式運作，不視為保險。

- (b) 無力償債管理局涵蓋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拖欠付款的情況，因此較為貼近按期付款令體制。
- (c) 另一方面，汽車保險局會在保險保障變成無效及保險保障並未生效的情況下，代替保險人付款（與援助計劃相類似），亦會在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代替保險人付款（與無力償債管理局相類似）。

5.28 此外，還須考慮按期付款令對現有補償計劃的基金有何財政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援助計劃、無力償債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的現行基金金額以及徵費率，均以現行的判給整筆款項體制為基礎。援助計劃、無力償債管理局及汽車保險局的現有徵費（包括如須加收徵費的話，應由誰支付）以及現行基金金額，均須予以檢討。由於上述計劃原先並非為了達成按期付款令體制的目標，因此亦須檢討有關機構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

5.29 現有補償計劃及賦權法例的概覽，載於本報告書附件 3。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

5.30 政府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人一旦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可延續承保，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5.31 雖然香港的保險監管制度非常健全，在過去 20 年只有幾名小型非人壽保險人無力償債，但 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凸顯有需要設立更全面的賠償基金，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加強他們對保險市場的信心。

5.32 2010 年，當時的保險業監理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精算研究，評估該擬設保障計劃的最適當徵費率、預定的基金金額及其他細節安排。政府在 2011 年 6 月完成有關建議的公眾諮詢。公眾、保險業界和立法會普遍支持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並贊同該計劃的主要建議特點。根據諮詢總結，保監局一直與保險業界和相關持份者一同合作處理各項技術問題，並對有關建議作出仔細修訂。

5.33 繼 2018 年 3 月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立法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現正與保監局進行顧問研究以更新該計劃的主要參數（例如預定的基金金額和累積時間）。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內就該擬設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並在綜合公眾意見後，擬備所需的條例草案擬稿。

5.34 根據最新建議，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旨在重點保障個人保單持有人、中小企業（定義為從事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100 人的企業，或從事非製造業而在香港僱用少於 50 人的企業。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亦採用此定義）及業主立案法團。根據現行建議，該計劃並不涵蓋退休計劃、汽車保單、僱員補償保單、空運保單、海運保單以及某些離岸風險。建議的付款額為申索額首 10 萬港元的 100%，加餘額的 80%，而付款總額最高為 100 萬港元。

5.35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配合現有兩個補償計劃（分別是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以及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無力償債計劃），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因此，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並不涵蓋源自汽車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身體傷害申索個案，目的亦非保障公司保單持有人。該計劃的背景反映了香港的保障範圍，並無法與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相比，後者實質上是向財務機構提供傘護式保障的無力償債補償計劃。至於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可否用作平台，以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險人無力償債影響，則須根據其立法原意另作評估。

5.36 英國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自行承保其醫療失當風險，並根據《1996 年損害賠償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4)(c)條被視為穩健的按期付款令付款方。然而，醫院管理局則結合採用自行承保安排和商業保險市場，承保其醫療失當風險。如我們的目標是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險人無力償債影響，可考慮就醫療失當申索為商業保險市場設立無力償債保障機制（類似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為汽車意外申索人及僱員補償申索人而設的機制）。

5.37 如我們的目標是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險人無力償債影響，須從以下方面着手：

- (a) 協調解決按期付款令與適用於汽車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的現有補償計劃的相抵觸之處；及
- (b) 就醫療失當申索為商業保險市場設立無力償債保障機制（正如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就保險保障變成無效、保險保障並未生效及保險人無力償債的情況，為汽車意外申索人及僱員補償申索人設立機制）。至於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可否用作此機制的平台，則須根據其立法原意另作評估。

年金

5.38 保險人可向第三者購買年金，而非在申索款項到期須付時付款。這樣，保險人便可確定最終所須支付的申索款額，從而降低資本費用、通脹風險及長壽風險。

5.39 香港的年金市場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仍需要很長時間去建立需求，帶動適合按期付款令申索人產品的供應。按期付款令年金市場的發展亦面臨特殊挑戰，原因如下：

- (a) 按期付款令具有傳統年金一般沒有的特點，尤其是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一般都遠比傳統年金領取人年輕，平均年約 35 至 40 歲，但也可以是十多歲甚至更小。¹¹ 此外，基於所受傷害的性質，他們的預期壽命往往會受到折損，因而較標準人口預期壽命為短。
- (b) 就人壽保險而言，健康受損人士不一定患有按期付款令個案常見的腦部損傷及脊椎損傷。該詞通常是指患有慢性疾病（例如心臟病、糖尿病或癌症）的人，而人壽保險產品的對象，亦往往較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年長。因此，按期付款令的長壽風險異乎尋常，亦難以確定。這可能導致向第三者轉移風險的難度及費用大增。
- (c) 根據英國的經驗，人壽保險人在為所持年金組合估計死亡率時，可查閱整個行業所採用的死亡率。通常它們本身亦有具統計學意義的死亡數據，以配合適當的基本死亡率。然而，並無任何一套特定死亡率，可隨時適用於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或適用於患有按期付款令申索人一般所受的那類型嚴重腦部損傷及脊椎損傷的人。另外，與人壽保險人所承保的年金數目相比，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數目極低，很可能要在多年後，才有足夠數據點得出一套有可靠統計數據支持的死亡率，甚至屆時數據可能仍然不足。¹²
- (d) 支付年金的時間可能難以配合支付申索款項的時間。如付款需要嚴重延期，通脹風險仍會存在。¹³

¹¹ 精算師協會轄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2016 年），第 19 頁。

¹² 同上。

¹³ 2010 年 GIRO 工作小組（GIRO Working Party 2010），*Periodic Payment Orders*（2010 年），第 144 頁。

- (e) 年金必須根據按期付款令的相同指數計算，否則會產生基準風險。
- (f) 由於人壽保險公司會在年金價格中計入附加保費，包括資本要求及利潤附加保費，因此成本可能非常高昂。¹⁴
- (g) 除非年金是代表申索人購買的（故年金提供者有合約義務直接向申索人支付年金），否則該年金交易屬於批發交易，因而不會受到日後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保障。結果，年金提供者可能有機會因無力償債而無法向申索人支付年金。¹⁵

5.40 即使有年金市場，更改令協議等等也會令有關風險難以全部轉移。還有一個考慮，就是由於剩餘信用風險可能仍然存在，並不清楚有關負債能否完全轉移。

5.41 雖然年金對按期付款令而言是顯淺易明的概念，但實際情況卻複雜得多。現時並無機制可將按期付款令下的負債完全轉移予第三者。

中央基金

5.42 回應者中，只有律師會提出設立中央基金這項較具體的構思。該基金可“……由獨立第三者（如汽車保險局）、登記處的特設分支機構或新成立的主管當局”維持。在提供資金機制方面，中央基金會依賴累積投資回報（回報率高於判決所採用的折扣率），以及“付款期短”的命令所涉的“多餘資金部分”，來支付“付款期長”的命令。¹⁶

5.43 該建議沒有提出訂立徵費機制作為資金來源。另外，有關機構會如何應付資金短缺問題，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擔保，這兩點並不清楚。

5.44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具有一些參考價值，可凸顯為按期付款令而設立按期付款令的法定機構時，應留意的下述幾個重要方面：

- (a) 避免與現有補償計劃互相重疊；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¹⁶ 律師會預計，無可避免有些付款期會較評估為短，有些則較評估為長。

- (b) 賠償基礎與賠償限額須清晰明確；
- (c) 確定預定的基金金額、徵費率、徵費上限及“提高”徵費；
- (d) 選擇合適的提供資金機制：事前徵費、漸進式徵費或事後徵費；
- (e) 管治架構；及
- (f) 行政架構。

5.45 上述設立中央基金的構思，是建基於以下前提：用作應付未來需要的損害賠償付款，曾經資本化而撥入獨立第三者所管理的基金。我們對這資本化概念的意見如下。

- (a) 根據律師會所提出的資本化構思，保險人會向中央機構支付按期付款令損失的現值，以便後者處理按期付款令（“**中央機構**”）。現時在英國的保險市場，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已對按期付款令使用這種換算理念。再保險人向保險人支付整筆款額，以償付超額賠款再保險下的再保險追償額。該償付安排會考慮申索人的預計未來預期壽命、申索額的指數化遞增、起賠點的指數化遞增及以折扣形式收取的投資收益，並可與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日期掛鉤。這樣，再保險人須就該按期付款令而對保險人承擔的負債，便可有效具體化。可資本化的整筆款額不一定相當於按期付款令的預期成本。再保險協約可訂明，計算方式使用經議定的假設及方法，與訂定協約價格水平時作為商業考慮的經濟原則或有不同。倫敦國際包銷協會（**Internation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of London**）制定了一些關於資本化概念的指引。¹⁷
- (b) 該構思雖然可行，但技術要求也高。為方便理解，我們可將擬設的中央機構視為再保險人。所涉的困難如下：
 - (i) 對預期壽命存在分歧，例如應採用哪個死亡率表及就健康受損作甚麼調整。可能採取的方法之一，是使用保險人取得的專家證人報告與申索人討論，因為這有助消除偏見並降低成本。

¹⁷ 倫敦國際包銷協會，*IUA02-016 及 IUA02-017：Per Claimant Capitalisation Clauses Commentary*（2012年）。

- (ii) 使用甚麼折扣率亦相當重要。在商業市場，這也取決於個別公司對未來投資表現的看法，有關看法會因公司不同及所處時期不同而有所差異。
- (iii) 由於資本化協議是就申索追償額達成的最終協議，之後不能再循其他途徑作出調整，因此保險人會因申索人比預期長壽而受惠，或因申索人比預期短壽而受損。協議各方均嘗試考慮某人會否不大可能在預期時間死亡。再保險人所支付的款項不是太多就是太少。如申索人早於平均年齡死亡，保險人所收取的款項便會多於須支付的款額，但如申索人比平均預期壽命長壽，保險人所支付的款項便會多於所收回的款額。
- (iv) 需要在資本化協議對“更改令”作審慎考慮，並需要顧及有關判決的具體細節。¹⁸
- (v) 根據律師會所提出的構思，保險人可能願意支付風險溢價，以移除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然而，中央機構需要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以決定如何進行商議，爭取保險人償付足夠的資本化款項。

5.46 除了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外，中央機構還需要有足夠資金，以解決潛在的現金流錯配（特別是在建立預定基金金額的階段），並應付很可能日益增加的成本。在訂立具有足夠基金金額並具有可持續和可靠資金來源的提供資金機制時，必須考慮這些基本問題。

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的風險管理

5.47 按期付款令的主要作用之一，是將長壽風險、投資風險及通脹風險從受傷害一方轉嫁予保險公司。中央機構一旦設立，便會承擔所有這些不確定性，並承擔由此而產生的財政影響。事實上，不論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是保險人、財務機構、法定機構還是政府，按期付款令都會為這些付款方帶來新風險。任何負責履行按期付款令的機構，都需要審視風險管理的問題。

¹⁸ 精算師協會轄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組，*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2016年），第145頁。

5.48 按期付款令為付款方所帶來的風險概述如下：

- (a) 運作成本。這着眼於多年以後仍會處於未結狀態的申索個案的處理費用。成本效益方面的考慮是值得留意的主要因素，因為不論按期付款令的數目多寡（我們假設數目不多），申索個案均須由合資格團隊負責處理。
- (b) 另一主要因素，則是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傾向，即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個案所佔比例。對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傾向有最大影響的，很可能是折扣率。減低折扣率會將整筆付款與按期付款令的經濟價值更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則會將兩者進一步拉遠（因而很可能會提高選擇採用按期付款令的傾向）。折扣率當然須作定期檢討，因此不確定性會一直存在，存在時間則視乎相隔多久檢討而定。
- (c) 損失的現值及申索個案的成本都會受折扣率影響。
- (d) 為按期付款令負債而配對資產與負債的難度，會高於為整筆支付補償的申索而作出配對，因為大部分投資工具的期限，都遠較按期付款令負債的期限為短。

5.49 最後，通脹仍會繼續帶來不容忽視的不確定性。

成本考慮

5.50 雖然基於“回復原狀”（*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則，法庭不會考慮被告人根據按期付款令付款（而非整筆付款）所須承擔的財務費用，但我們必須從可持續性的角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5.51 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是否穩妥，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足夠的資金，這正是可持續性的基礎。提供資金的另一面則是成本。

5.52 不論我們考慮採用甚麼選項，都需要評估所涉的潛在成本。無論付款方是誰，都需要估計與現行判給整筆款項的做法比較，按期付款令所產生的潛在財政影響及管理按期付款令的成本。

5.53 雖然商業企業（如保險人）與政府持份者對按期付款令的着眼點各異，但按期付款令對現有市場的影響，最終會通過持份者的價值鏈向下傳遞，並反映在以下幾方面：保費及再保費、能否投購保險及再保險、為保障按期付款令而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徵費

額，以及（如政府提供資金／擔保的話）政府所須承擔的成本。數名回應者曾就此發表意見。¹⁹

5.54 我們認為須作充分的實際考慮，才能成功落實有關法理原則，以改善判給整筆款項這種法庭沿用至今的做法。

結論

5.55 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政府、政府的擔保、法定機構及法定保障計劃最能確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續作出。

5.56 鑑於香港現行的身體傷害個案概況及補償計劃，加上沒有合適的年金市場，而保險業界又表示仍未作好準備，法庭很可能只限於針對某幾類能為長期按期付款提供保證或擔保的被告人（例如政府資助機構、半官方機構或法定機構）判給按期付款令。

5.57 按期付款令可以有機會善用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現有補償計劃。然而，這並非該等計劃原先所要達成的目標，而且相關法例，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所訂立的協議，以及有關機構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均須作相應修訂，才能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確定按期付款令會如何影響基金金額、提供資金機制及保單持有人所須支付的徵費，也很重要。上述問題必須妥善解決，以便該等計劃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5.58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理論上可用作平台，確保非汽車意外申索及非僱員補償申索的按期付款令付款能穩妥地作出。然而，這並非該計劃原先所要達成的目標。

5.59 就醫療失當申索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必須在判給賠償的醫療疏忽個案中，處理醫生“沒有投保”或“不獲彌償保障”的情況，就如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處理涉及汽車意外申索人及僱員補償申索人的情況一樣。

5.60 任何適用於按期付款令的計劃要成功實施，必須在營運上可行並兼具可持續性，這點至為重要。可持續性的基礎是確保能夠穩妥地提供資金，而提供資金的另一面則是成本。與判給整筆款項相比，因按期付款令的性質而新產生的不確定性，是驅動按期付款令成本的因素。不論是估計基金金額，還是訂立獲相關持份者支持

¹⁹ 由民事法律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精算學會、保聯及醫院管理局提出。

的健全提供資金機制，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都必須能夠解決這些不確定性。這凸顯了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需要依循的方向，以便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所需的準備。雖然我們在商議時以法理考慮為重心，但我們注意到，持份者需要準備好應對這些新挑戰，才能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建議藍圖

5.61 為處理問題 5，我們考慮了以下兩個選項，這些選項應進一步詳細評估：

(a) 選項 A

- (i) 新設由政府擔保的獨立法定機構，專門管理按期付款令。
- (ii) 必須對相關法例以及對政府與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所訂立的協議作出所需修訂，以便使現有補償計劃相符一致。
- (iii) 必須評估對基金金額及所需徵費的財政影響。
- (iv) 優點：
 - 由政府擔保，因而完全穩健。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對社會大眾完全透明。
- (v) 缺點：
 - 預計按期付款令個案的數目不多，因此相對於設立獨立法定機構的固定成本而言，成本效益很可能會偏低。
 - 需時建立資金。
 - 極可能需要加收徵費。

(b) 選項 B

- (i) 協調適用於汽車意外申索及僱員補償申索的現有補償計劃與即將設立的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如立法原意容許的話），以涵蓋按期付款令。
- (ii) 必須對相關法例以及對政府、汽車保險局或無力償債管理局與保險人所訂立的協議作出所需修訂，並對有關機構的職責範圍及運作模式作出所需修訂，以便使現有補償計劃相符一致。

(iii) 必須評估對基金金額、提供資金機制及所需徵費的財政影響。

(iv) 優點：

- 善用汽車保險局、援助計劃及無力償債管理局的現有基金。
- 善用現有計劃的行政機制，成本效益很可能會提高。

(v) 缺點：

- 這在理論上雖然可行，但會涉及大量工作，以協調現有補償計劃、有關機制，以及隨之而來的法例修訂。
- 由於涉及額外成本，故極可能需要加收徵費。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對社會大眾並不完全透明。

5.62 考慮過以上各點後，我們認為，為確保按期付款足夠穩妥而應有的提供資金選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由保險人、政府或有相當財力的法定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自行提供資金；
- (b) 獲政府的擔保或法定保障計劃支持而自行提供資金；及
- (c) 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

5.63 除政府部門外，其他機構及組織（不論是藉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亦可提供令法庭信納的足夠財務保證而作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儘管可能有第 1.37 至 1.53 段所述保險公司預計的潛在困難，但被告人仍可選擇採購年金或相類的投資產品，以提供有保證的持續入息，藉此履行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的責任。

5.64 鑑於汽車保險（包括汽車保險局）、僱員補償保險（包括援助基金管理局及無力償債管理局）以及有關醫療失當的專業彌償保障（由醫院管理局或由醫療保障保險或計劃提供）廣泛涵蓋了大部分人身傷害個案，我們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最先適用於法庭視為穩健的付款方，即獲政府、法定機構及保障計劃提供資金和作出擔保的付款方。按期付款令可一路再作改良，以涵蓋其他持份者（尤其是具有保險及類似保險背景並已釋除疑慮的付款方），以便他們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最終建議 7

我們建議，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可在考慮按期付款是否穩妥，以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並信納按期付款令能確保原告人可獲全數支付獲判給的款項後，作出按期付款令。

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並可在實施後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

第 6 章 我們的最終建議摘要

最終建議 1

我們建議應立法賦予法庭權力，在人身傷害個案中就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作出按期付款令。為免生疑問，這項賦予法庭的新權力並非旨在影響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與侵權人或相關付款方友好地達成和解的自由意願及權力。（第 1.72 至 1.74 段）

最終建議 2

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應作為獲賦權訂定和發布折扣率的主管當局。

我們亦建議，財政司司長應就每次折扣率檢討，諮詢專家小組。折扣率應每六年定期檢討一次。（第 2.67 至 2.69 段）

最終建議 3

我們建議，法庭判給按期付款的權力：

- (a) 不論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與否，就未來金錢損失而言，應關乎照顧費用及住屋費用；
- (b) 應限於涵蓋災難性個案；¹ 及
- (c) 在不影響上述(a)項的情況下，如經法律程序的當事各方同意，應涵蓋所有未來金錢損失項目。
(第 3.44 及 3.45 段)

最終建議 4

我們建議，應在以下有限的情況下讓法庭覆核原來的按期付款令：

- (a) 因作出原來命令時已預見的醫療狀況的重大惡化或改善情況，而在未來照顧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轉變，並已在該命令中訂定與惡化或改善情況的性質相關的特定準則，以及可申請覆核的期限；及

¹ 見條例草案擬稿第 2 條。

- (b) 覆核應只限申請一次，但法庭可在適當情況下容許延展提出申請的期限。（第 4.49 至 4.52 段）

最終建議 5

我們建議，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償人提早死亡而終止支付，該受償人的受養人應獲給予最後一次機會，以失去生活依靠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額是已故受償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會從他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養人的，並且就該筆款額，該受養人沒有從該付款方或任何曾須對或可能須對該受償人負上法律責任的人，收取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第 4.49 至 4.52 段）

最終建議 6

我們建議，現行的暫定損害賠償機制應予保留。（第 4.49 至 4.52 段）

最終建議 7

我們建議，法庭應有酌情決定權，可在考慮按期付款是否穩妥，以確保付款能持續作出，並信納按期付款令能確保原告人可獲全數支付獲判給的款項後，作出按期付款令。（第 5.55 至 5.64 段）

最終建議 8

我們建議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並可在實施後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為按期付款令作好準備。（第 5.55 至 5.64 段）

諮詢回應者名單

我們收到下列回應者（按中文筆畫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見：

1. 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
2. 工聯職安健協會有限公司
3.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4.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5. 世聯保險有限公司
6. 司法機構
7. 民政事務總署
8.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9. 立橋保險有限公司
10. 自由黨
11.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12.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3. 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
14. 法律援助署
15. 社會福利署
16.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
17. 建造業議會
18.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現稱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20. 政府統計處
2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22.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23. 香港工業總會
24.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5. 香港汽車保險局
2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7. 香港保險業聯會
28. 香港建造商會
29. 香港律師會
30. 香港港安醫院一司徒拔道及荃灣
31. 香港精算學會
32. 香港銀行公會
33. 香港醫務委員會
34. 庫務署
35. 消費者委員會
36. 破產管理署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38. 匿名
39. 區榮光博士（香港樹仁大學）
40. 陳偉森博士（香港中文大學）
41. 陳偉漢博士（香港大學）
42. 勞工處
43. 當值律師服務執行委員會
44.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有限公司
45. 黎先生
46. 衛生署
47. 醫院管理局
48.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49. Dfsad Dfsa

50. The Medical Defence Union Limited

51. The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

《人身傷害（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以下條例草案擬稿用以輔助說明本報告書所載建議。倘若進行立法程序以實施該等建議，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例文本，或與條例草案擬稿有所不同。

本條例草案

旨在

設立機制，用以訂定和檢討推定投資回報率，以供在人身傷害申索中評估損害賠償；以及賦予法庭權力，藉就人身傷害申索判給損害賠償的方式作出按期付款令。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人身傷害(雜項條文)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 (Personal Injuries List)指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2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為人身傷害案件的法律程序而訂立的審訊表；

人身傷害 (personal injury)包括任何疾病以及任何個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損傷；

公帑資助的組織或機構 (publicly funded organization or body)包括由政府一般收入資助並在獨立於政府的情況下執行公共職能的任何組織或機構(不論是否屬法團)；

可予更改的協議 (variable agreement)指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出更改申請的協議(第 22 條所界定者)；

可予更改的命令 (variable order)指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出更改申請的按期付款令(第 16 條所界定者)；

未來金錢損失 (future pecuniary loss)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指法庭可在人身傷害申索或訴訟中，就以下項目判給的損害賠償的組成部分：受傷害者在醫療、護理及家居照顧、輔助器材及設備、住屋、交通、社交方面的未來需要，以及該等未來需要所附帶引起的其他開支；

回報率裁定 (rate determination)指財政司司長在按照第 4、5 或 6 條進行檢討後，不時按照第 7 及 8 條裁定和公布的投資回報率；

災難性傷害 (catastrophic injury)指人身傷害，其嚴重程度為導致受傷害者永久殘疾，以致該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活動中須接受終身照顧及協助(相當於可從法律先例辨識的“嚴重殘疾”及“災難”這兩類傷害)；

步階式付款 (stepped payment)指按期付款令所指明的按期付款的變動(第 12 條所界定者)；

受償人 (recipient)指有權根據按期付款令收取利益的受傷害者，並(視乎情況)包括任何管理該受傷害者的事務的人；

法院、法庭 (court)指原訟法庭；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按期付款令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指法庭按照第 11 條作出的命令；

接受諮詢者 (Consultees)指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 5 或 6 條訂定或檢討投資回報率時，須諮詢的人或機構；

接受諮詢者小組 (panel of Consultees)指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9 條委出和設立的接受諮詢者小組；

管制人員 (controlling officer)具有《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所界定的涵義；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Composite Consumer Price Index)指政府統計處不時公布的該系列指數中的通脹指數。

(2) 就本條例而言，人身傷害申索或訴訟並不包括 ——

- (a) 死者的遺產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IV 部提出的申索或訴訟；
- (b) 死者的受養人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或訴訟；及
- (c) 經海路或以空運方式運載旅客所引起的申索或訴訟，而承運人或有關一方的法律責任，會因任何國際公約或使該國際公約得以實施的任何法例的施行而受到限制。

第 2 部

投資回報率

3. 將損害賠償用於投資的假設回報率

- (1) 對於在人身傷害訴訟中，就任何性質的任何未來損失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額，法庭在裁定將該款額用於投資而預期會取得的回報時，須在符合並按照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法院規則的情況下，考慮在財政司司長根據本部所作的授權下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公布的回報率(如有的話)。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參照以下因素而指明不同的回報率 ——
 - (a) 任何性質的類別及未來損失；
 - (b) 預期會出現未來金錢損失的期間的長短；及
 - (c) 預期會在何時出現未來金錢損失。

4. 回報率的定期檢討

- (1) 財政司司長須按照第(2)及(3)款，對回報率進行定期檢討。
- (2) 首次回報率檢討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 (3) 其後的每次回報率檢討須在最近一次檢討後的 6 年內展開。
- (4) 如金融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而財政司司長認為該等變化會對按照第(2)或(3)款進行檢討後所裁定的回報率有重大影響，則財政司司長可因應該等變化，展開第(2)或(3)款所指的檢討以外的檢討。
- (5) 財政司司長須決定以下事項，並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作出公布(視屬何情況而定) ——
 - (a) 第(2)款所指的檢討，須在本條例生效後的 6 個月內何時展開；
 - (b) 第(3)款所指的檢討，須在最近一次檢討後的 6 年內何時展開；
 - (c) 按照第(4)款進行的檢討，須在何時展開。
- (6) 就本條而言，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3)或(4)款進行檢討後，按照第 5 或 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回報率裁定當日，檢討即算是結束。

5. 進行首次檢討

- (1) 本條適用於第 4(2)條所規定的首次回報率檢討。
- (2) 財政司司長須對法庭目前按照法律先例而應用的回報率進行檢討，並裁定該回報率 ——
 - (a) 應更改為不同的回報率；或
 - (b) 應維持不變。
- (3) 財政司司長須在按照第 4(5)(a)條公布的日期起計的 9 個月內，進行該檢討並作出該裁定。
- (4) 財政司司長在進行該檢討時，須諮詢按照第 9 條設立的一個或多個接受諮詢者小組。
- (5)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行使裁定回報率應予更改或應維持不變的權力，須受第 7 條所規限。
- (6) 接受諮詢者小組在決定根據本條給予財政司司長甚麼回應時，須考慮第 7 條委予財政司司長的職責。

6. 進行其後的檢討

- (1) 本條適用於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4(3)或(4)條進行的任何檢討。
- (2) 財政司司長須對回報率進行檢討，並裁定該回報率 ——
 - (a) 應更改為不同的回報率；或
 - (b) 應維持不變。
- (3) 財政司司長須在按照第 4(5)(b)或(c)條公布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進行該檢討並作出該裁定。
- (4) 財政司司長在進行該檢討時，須諮詢接受諮詢者小組，並考慮該小組的意見。
- (5) 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行使裁定回報率應予更改或應維持不變的權力，須受第 7 條所規限。
- (6) 接受諮詢者小組在決定根據本條給予財政司司長甚麼回應時，須考慮第 7 條委予財政司司長的職責。

7. 就回報率作出裁定

- (1)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 4(2)、(3)或(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裁定回報率應予更改或應維持不變(**回報率裁定**)時，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 (2) 財政司司長須按以下基礎作出回報率裁定：回報率應是財政司司長認為，假如有關損害賠償的受償人為確保下列各項而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則可合理地預期該受償人會取得的回報率 ——
 - (a) 有關損害賠償會足以支付判給有關損害賠償所關乎的損失及費用；
 - (b) 在該等損失及費用須由有關損害賠償支付時，有關損害賠償會足以支付該等損失及費用；及
 - (c) 在判給有關損害賠償所關乎的期間完結時，有關損害賠償便會耗盡。
- (3) 財政司司長在按第(2)款的規定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作出以下假設 ——
 - (a) 假設有關損害賠償須整筆支付(而非根據按期付款令支付)；
 - (b) 假設有關損害賠償的受償人，在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方面已獲妥為提供意見；
 - (c) 假設有關損害賠償的受償人，將有關損害賠償投資於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及
 - (d) 假設將有關損害賠償用於投資所採用的方法，涉及的風險 ——
 - (i) 高於極低風險水平；但
 - (ii) 低於財務目標不同、已獲妥為提供意見的審慎個人投資者通常會接受的風險。
- (4) 第(3)款並不局限財政司司長可作出的假設。
- (5) 財政司司長在按第(2)款的規定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 ——
 - (a) 顧及投資者可得到的實際回報；
 - (b) 顧及有關損害賠償的投資者所作的實際投資；及
 - (c) 就稅項、通脹及投資管理費用，作出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扣減。
- (6) 第(5)款並不局限財政司司長在作出回報率裁定時，可作為根據的因素。
- (7) 在本條中 ——

有關損害賠償 (relevant damages)指在人身傷害訴訟中，就任何性質的未來損失判給的損害賠償款額。

8. 所作裁定

財政司司長在作出回報率裁定時，須 ——

- (a) 藉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所作的回報率裁定，而該公告須指明特別參照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而訂定的生效日期；
- (b) 說明作出該回報率裁定的理由；及
- (c) 在為有關檢討而設立的接受諮詢者小組所作的回應方面，公布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資料。

9. 接受諮詢者小組

(1) 財政司司長須為第 4(2)、(3)或(4)條所規定的每次回報率檢討(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出和設立一個或多個接受諮詢者小組(**接受諮詢者小組**)，由以下機構或人士的代表或成員組成 ——

- (a) 庫務署；
- (b) 金融管理專員；
- (c) 香港精算學會；
- (d) 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
- (e)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g) 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的高等法院法官；及
- (h) 專長於消費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學學者。

(2) 為第 4(2)、(3)或(4)條所規定的回報率檢討而設立的接受諮詢者小組，在對關乎該檢討的諮詢作出回應後即不再存在。

(3) 財政司司長如信納以下任何一項，即可終止接受諮詢者小組內任何人的委任 ——

- (a) 該人不能或不願參與該小組與根據第 4 條進行的檢討有關的活動；
- (b) 該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不正當行為而不宜繼續擔任該小組的成員。

10. 接受諮詢者小組的程序、權力及撥款

(1) 接受諮詢者小組會由不少於 8 名成員組成，並會由財政司司長提名的庫務署代表擔任主席。

(2) 接受諮詢者小組可 ——

- (a) 邀請任何其他人出席該小組的任何會議，或出席該小組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
- (b) 在行使任何職能時，考慮由任何其他人呈交或從任何其他人取得的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小組委託製備)。

(3)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向接受諮詢者小組，提供財政司司長認為就該小組行使其職能而言屬適當的資源。

(4)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向獲委任加入接受諮詢者小組的人，支付財政司司長認為屬適當的任何酬金及開支。

第 3 部

按期付款

11. 按期付款令

- (1) 法庭如就災難性傷害判給未來金錢損失的損害賠償 ——
 - (a) 可命令該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及
 - (b) 須考慮是否作出該命令。
- (2) 法庭如就災難性傷害向原告人判給未來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可在當事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命令該損害賠償須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
- (3) 凡法庭根據本條作出按期付款令，該命令須指明(如適用) ——
 - (a) 判給受傷害者的每年款額；
 - (b) 付款方從每年款額中付款予受傷害者的次數；
 - (c) 就每個未來金錢損失項目判給的款額；
 - (d) 凡該按期付款令包括未來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則就該等收入損失判給的款額，以及據以作出該項判給的受傷害者工作壽命餘期分別為何；
 - (e) 依據第 12 條訂明的步階式付款(如有)；
 - (f) 付款方付款予受償人的方式；
 - (g) 根據該命令作出的付款，須在受傷害者的有生之年向受償人支付；及
 - (h) 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法庭除非信納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 (5) 就第(4)款而言，如屬以下情況，根據某項命令作出的付款即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
 - (a) 該付款來自政府、香港汽車保險局或醫院管理局；
 - (b) 該付款受到根據第 13 條簽立的擔保保障；或
 - (c) 作出該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納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 (6) 按期付款令可載有條文，以 ——
 - (a) 規定負責付款的一方，須採用憑藉第(5)款而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付款的方式(該方所選擇或將選擇者)；
 - (b) 訂明如非採用憑藉第(5)款而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付款的方式，則須以何種方式作出付款；
 - (c) 規定如非憑藉第(5)款而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付款，則負責付款的一方須採取指明行動以確保能持續作出付款；及
 - (d) 容許任何一方申請更改根據(a)、(b)或(c)段而載有的條文。
- (7) 凡有按期付款令作出，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變更付款方式會視為違反該命令(不論該方式是否根據第(6)(b)款指明) ——
 - (a) 以新方式作出的付款來自政府、香港汽車保險局或醫院管理局；或
 - (b) 新方式受到根據第 13 條簽立的擔保保障；或

- (c) 作出該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納以新方式作出的付款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
- (8) 在不局限第(9)款的原則下，按期付款令視為有以下規定：付款額須按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及方式，藉參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更改。
- (9) 按期付款令可載有條文，以 ——
 - (a) 使第(8)款不適用；或
 - (b) 修改第(8)款的效力。

12. 步階式付款

- (1) 凡預期受傷害者的情況在其有生之年會有所改變，而該等改變相當可能會對其需要構成影響，則法庭可在按期付款令中訂明，根據該命令作出的付款自某指明日期起增加或減少某指明款額(步階式付款)。
- (2) 可作為步階式付款基礎的情況改變包括 ——
 - (a) 受傷害者年屆 18 歲；
 - (b) 受傷害者入讀小學或中學；
 - (c) 受傷害者開始接受專上教育；及
 - (d) 受傷害者於人生不同階段在照顧需要方面的預期改變，包括需接受院舍或住宿照顧。
- (3) 凡就步階式付款作出規定，有關命令亦須指明 ——
 - (a) 增加或減少付款額(有關增減)所基於的情況改變；
 - (b) 有關增減的生效日期；
 - (c) 以現值計算的有關增減額；及
 - (d) 有關增減額自其生效日期起計算入判給受傷害者的每年款額(已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 (4) 凡 ——
 - (a) 法庭在按期付款令中就步階式付款作出規定；及
 - (b) 在該步階式付款生效的日期前，受傷害者明顯知道其作為該步階式付款基礎的預期情況改變不會發生，則受償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及在不遲於該步階式付款生效的日期之前 14 天，以書面通知作出該按期付款令的法庭及付款方，表明受傷害者作為有關步階式付款基礎的預期情況改變不會發生。
- (5) 法庭凡收到受償人根據第(4)款就按期付款令所指明的步階式付款而發出的通知，須對有關按期付款令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以修訂該命令。
- (6) 凡根據第(5)款修訂按期付款令，法庭須將該項經修訂命令的文本送交受償人及付款方。

13. 由政府作出擔保

在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8 條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或政府部門的首長或管制人員，可就任何公帑資助的組織或機構根據按期付款令而招致的法律責任簽立擔保。

14. 未經法庭許可不得轉讓

- (1) 如根據按期付款令收取利益的受傷害者破產，根據該命令收取的任何利益不得視為該受傷害者的破產人產業的財產，但如根據該命令作出的付款包括關乎該受傷害者入息損失的組成部分，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

法庭可命令該組成部分(或該組成部分的部分)歸屬受託人，並構成破產人產業的一部分。

- (2) 未經法庭批准，任何人根據按期付款令所具有的權利不得轉讓或進行押記；及 ——
 - (a) 法庭除非信納因特殊情況而有此必要，否則不得批准任何轉讓或押記；及
 - (b) 除經法庭批准外，任何宣稱的轉讓或押記，或轉讓或押記的協議，均屬無效。

15. 受傷害者提早死亡的致命意外申索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按期付款令包括關乎受傷害者未來收入損失的損害賠償的組成部分，而受傷害者在該按期付款令依據第 11(3)(d)條指明的的工作壽命餘期屆滿前死亡，則即使按期付款因受傷害者死亡而終止支付，亦不得阻止根據《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提出在受傷害者死亡時在其受養人方面產生的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
- (2) 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28 至 30 條而言，在第(1)款指明的情況下提出的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均當作在受傷害者死亡的日期產生，但如該條例關於法院凌駕時限的權力的有關係文另有規定則除外。
- (3) 凡在第(1)款指明的情況下判給失去生活依靠的損害賠償，均須考慮 ——
 - (a) 已由受傷害者在其有生之年，根據按期付款令收取的按期付款中關乎收入損失的組成部分；及
 - (b) 已由或已代受傷害者在其有生之年，向須就或若被起訴便會須就導致受傷害者死亡的傷害而對受傷害者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人，收取的關乎受傷害者收入損失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16.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權力

在不局限第 11(3)(e)及 12 條的原則下，如下述事宜已得證明或已獲承認，即法庭將為其利益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受傷害者，會有機會在未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 ——

- (a) 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或
- (b) 在身體或精神方面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狀況，出現某種重大改善情況，

則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在當事各方同意下或主動地在按期付款令中訂明該命令可予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

17. 被告人的財務資源

除非 ——

- (a) 被告人已就有關申索投保；
- (b) 根據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按第 11(5)條所指明的方式屬能合理穩妥地持續作出；或
- (c) 該命令是基於當事各方同意而作出，而且受傷害者既非未成年人，亦非《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否則法庭在考慮是否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時，會考慮被告人相當可能擁有的未來財務資源。

18. 暫定損害賠償的判給

法庭除了憑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6A 條作出判給暫定損害賠償的命令外，還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19. 可予更改的命令的內容

凡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

- (a) 損害賠償須基於不會發生有關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的假設而評估或議定；
- (b) 該命令須指明有關疾病或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的種類；
- (c) 該命令可指明可申請更改該命令的期限；
- (d) 該命令可指明多於一種疾病或多於一種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並可就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指明可申請更改該命令的不同期限；及
- (e)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命令須規定任何一方須向法庭取得許可，才可申請更改該命令。

20. 申請延展期限以申請許可作出更改

如根據第 19(c)或(d)條指明某期限 ——

- (a)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多於一項延展該期限的申請，而該申請並不視為第 19 條所指的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請；及
- (b) 在該指明期限或法庭予以延展的期限完結後，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有關可予更改的命令。

21. 申請更改的次數限制

任何一方只可就每種指明的疾病或每種指明的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提出一項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請。

22. 可予更改的協議

(1) 如下述事宜已獲同意，即法庭將在當事各方同意下為其利益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受傷害者，會有機會在未來某明確或不明確的時間 ——

- (a) 因產生訴訟因由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罹患某種嚴重疾病或出現某種嚴重惡化情況；或
- (b) 在身體或精神方面因該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到不利影響的狀況，出現某種重大改善情況，

則協議各方可同意，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其後可向法庭申請更改其條款(**可予更改的協議**)。

(2) 凡當事各方同意准許申請更改協議的條款，有關可予更改的協議 ——

- (a) 須明文述明，該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請更改其條款；
- (b) 須指明有關疾病或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的種類；
- (c) 可指明可申請更改該協議的期限；及
- (d) 可指明多於一種疾病或多於一種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並可就每種疾病或每種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指明可申請更改該協議的不同期限。

(3) 獲協議准許申請更改其條款的任何一方，須向法庭取得許可，才可申請更改該協議。

23. 依據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協議作出更改令

- (1) 凡有人申請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協議，而法庭信納 ——
- (a) 該命令或協議所指明的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發生；及
 - (b) 該疾病、惡化情況或改善情況已致使或相當可能會致使受傷害者所蒙受的金錢損失增加或減少，
- 則法庭可命令 ——
- (i) 自申請許可當日起或(如該命令並無規定須向法庭取得許可才可申請更改)自申請更改當日起，或自法庭在該命令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更改每年付款額；
 - (ii) 以何種方式作出年內每項付款及相隔期間為何；及
 - (iii) 除了現有的按期付款外，還須支付整筆款項。
- (2) 第 11(3)至(8)、13 及 18 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適用於按期付款令。

24. 費用

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的費用由法庭酌情決定。

25. 法律援助

凡法庭根據第 11 條批予按期付款令，而當中載有一項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協議，如其後有任何法律援助申請提出，目的是為了進行更改該項命令或協議的申請，以及為了進行第 19(e)、20、22(3)及 23 條所指申請的任何附帶法律程序，則受償人根據該按期付款令收取的任何款額，須從該法律援助申請的經濟狀況評估中豁除。

26. 法院規則

- (1) 法庭根據本部而具有的權力，並不限制除根據本部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根據本部條文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由該等法律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上訴及該等法律程序所附帶引起的任何事宜。

香港的現有補償計劃概覽

<p>計劃</p>	<p>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計劃及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p>	<p>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p>	<p>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無力償債計劃）</p>
<p>涵蓋範圍</p>	<p>第一基金：</p> <p>(a) 當意外發生時須負責任之車輛無有效的保單或該保單無效，而法庭所判的賠償並未在 28 天內全數清付；</p> <p>(b) 當同一人或同一組人根據一項或多項判決須就同一事故所引起的相關責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額的總和，超過訂明限額或保險人根據有關保單所提供之較高限額（以較大者為準），但以判定債務人無法在 28 天內償付所判賠償中的不保部分為限；</p> <p>(c) 當就相關責任所作出的賠償判決是由恐怖主義行為引致的；及</p> <p>(d) 汽車保險局沒有法律責任賠償“肇事車輛不顧而去”個案的受害人，但只要可合理地確定有關傷亡是因疏忽駕駛所致，該局便會積極考慮向這類受害人發給恩恤金。</p>	<p>因工受傷僱員，或因工亡歿僱員的合資格家庭成員，而他們已用盡一切法律及財政上可行的途徑，仍無法從有關僱主（或保險人）取得他們應得的僱員補償及／或普通法損害賠償。</p>	<p>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從事僱員補償業務而又無力償債的保險人的債務承擔責任。</p>

計劃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計劃及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無力償債計劃）
	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 當相關保險人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全數償付最終申索款項。		
限額	沒有特定限額，但如屬上述第一基金計劃的情況(c)，則有關責任以2億港元最高總額為限。	未獲支付的僱員補償： — 依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未獲支付的普通法損害賠償： — 如數額不超過600萬港元：整筆全數支付； — 如數額超過600萬港元：首先支付600萬港元，然後再按月付款，數額相等於僱員遭遇意外時的每月收入或4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如僱員下身癱瘓或四肢癱瘓並且被斷定為“重傷的有關合資格人士”，另有一筆每月4萬港元的付款），直至判給的損害賠償悉數支付為止。	(a) 如有關申索是依據《僱員補償條例》第IV部提出的：以保險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須因該申索而支付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責任為限；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以保險人根據僱員補償保單，須就僱主或總承判商因有關申索而支付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的責任，向該僱主或總承判商作出彌償的責任為限。
徵費	第一基金：汽車保單保費的1% 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汽車保單保費的2%	僱員補償保單保費的5.80%，由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收取，其中3.10%分配予援助基金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單保費的2%

計劃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計劃及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無力償債計劃）
基金金額	<p>第一基金：</p> <p>基金總額為 9.02 億港元 基金淨額為 4.51 億港元</p> <p>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p> <p>基金總額為 32.69 億港元 基金淨額為 32.36 億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基金總額為 13.11 億港元 基金淨額為 12.88 億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基金總額為 26.29 億港元 基金淨額為 26.28 億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賦權法例／協議	<p>汽車保險局與政府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的《第一基金協議》（First Fund Agreement）</p> <p>汽車保險局與獲授權汽車保險人於 1981 年 2 月 1 日訂立的《本地協議》（Domestic Agreement）</p> <p>汽車保險局與獲授權汽車保險人於 1985 年 11 月 1 日訂立的《本地協議》</p> <p>汽車保險局於 1995 年 6 月 29 日向政府作出的《汽車保險局承諾書》（MIB Undertaking）</p> <p>汽車保險局與獲授權汽車保險人於 1995 年 6 月 29 日訂立的《本地備忘錄》（Domestic Memorandum）</p>	<p>《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p> <p>《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第 411 章）</p>	<p>無力償債管理局與《僱員補償條例》第 3 條所指的保險人訂立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本地協議》（Insolvency Fund Domestic Agreement）</p> <p>無力償債管理局與政府於 2003 年 2 月 21 日訂立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協議》（Insolvency Fund Agreement）</p>

計劃	香港汽車保險局（汽車保險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計劃及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無力償債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無力償債計劃）
	<p>汽車保險局與政府於 2002 年 6 月 24 日，就日期為 1981 年 2 月 1 日的《協議備忘錄》（Memorandum of Agreement）所訂立的《補充協議備忘錄》（Supplemental Memorandum of Agreement）</p> <p>汽車保險局與政府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訂立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協議》（Insolvency Fund Agreement）</p> <p>汽車保險局與獲授權汽車保險人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就日期為 1985 年 11 月 1 日的《本地協議》所訂立的《補充本地契據》（Supplemental Domestic Deed）</p>		
相關連結	http://www.mibhk.com.hk/chi/aboutus_MIB.php	http://www.ecafb.org.hk/tc/index.php	http://www.eciib.com.hk/